

哥林多前書

范秉添牧師整理

哥林多前書簡介

作者：保羅

日期：55 AD

地點：以弗所

對象：哥林多教會

目的：哥林多教會內部有結黨分爭，以及難處和疑問。保羅寫信要他們回到純正的福音裡面，就是神的國和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來矯正教會各樣的混亂。



教會的背景與問題

- ❖ 要瞭解哥林多前書，要瞭解其背景。
保羅傳福音時，對人稱呼是弟兄或姊妹。
對當時的社會來講，他們是有階級地位，
有主奴之分，但保羅平等對待他們，
那些地位低的奴隸被尊重，開始到教會。
- ❖ 哥林多是港口都市，所以經濟繁榮，
是崇拜偶像的都市，也有販賣奴隸；
性方面的墮落也嚴重。
那時正常的婦女會將頭或臉遮起來。

造成社會的混亂

- ❖ 奴隸回到主人的家，忘了主奴身份，覺得都是弟兄姊妹，忘了尊重主人。女人在教會不蒙頭，回家中也不蒙，以上這些造成社會的混亂。
- ❖ 初代教會當時還沒有新約聖經，當他們看到教會有聖靈和方言，他們就以為這是教會中的全部，都以為自己是對的，也造成社會的混亂。

要重新回到純正的福音裡面

- ❖ 保羅把純正的福音傳到教會，但後來變質，又有異端侵入，這異端又是要反對保羅的，尤其是質疑保羅使徒權柄。保羅要強調的重點是-----
- ❖ 神的國(天國)和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
要他們重新回到，純正的福音裡面。

哥林多：古街道遺跡

衛城：上有阿芙蘿黛女神廟
(愛、美與性感之女神，相當
於羅馬神話的維納斯)，其中
有一千廟妓。

- 哥林多為亞該亞首府，羅馬帝國第四大城(僅次於羅馬、亞力山太、安提阿)。
- 人口25萬，其中大半為奴隸。居民來自帝國各地，人種複雜。
- 是保羅第二次佈道中所到，人口最多、最富裕、也是道德最墮落的城市。
- 古代俗語：「活要活得像哥林多人」，刻劃出此城的淫猥。

哥林多教會的特點

1. 教會身處於最富裕、淫蕩、墮落的大城中，道德觀念較薄弱
2. 口才、知識、恩賜全備
3. 結黨、嫉妒、紛爭，屬肉體
4. 成員多為中低階層民眾
5. 希臘背景深厚，崇尚智慧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



1. 分門結黨，靈性幼稚
2. 姑息犯淫亂者
3. 彼此告狀，鬧到外人面前
4. 不按規矩吃喝主餐
5. 有人宣稱沒有死人復活之事

哥林多教會的疑問

1. 結婚與守獨身，何者較好？
2. 基督徒可吃祭過偶像之物嗎？
3. 女人聚會該蒙頭嗎？
4. 聚會中如何運用屬靈恩賜？

馬其頓

THRACE

MACEDONIA

Thessalonica

Berea

Amphipolis

Apollonia

Philippi

Egnatium Way

Chalcedon

Nicea

Cyzicus

Abydos

EPIRUS

Larisa

Nicopolis

Assos

Mitylene

Pergamum

Thyatira

亞西亞

以弗所

2年3個月

55年?春: 哥林多前書

亞居拉、百基拉
亞波羅、所提尼

Aegean Sea

雅典

哥林多

亞該亞

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古

Cenchreae

Sparta

Miletus

Halicarnassus

Cnid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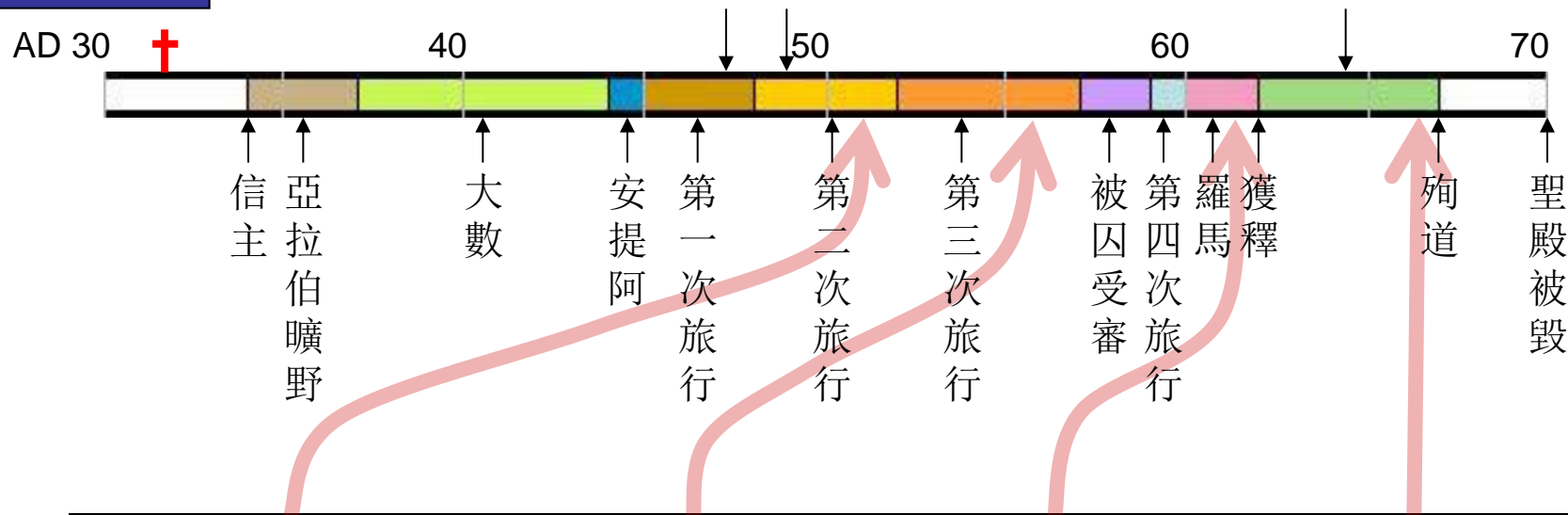
Rhodes

0 100 200 300 mi

0 100 200 300 km

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

保羅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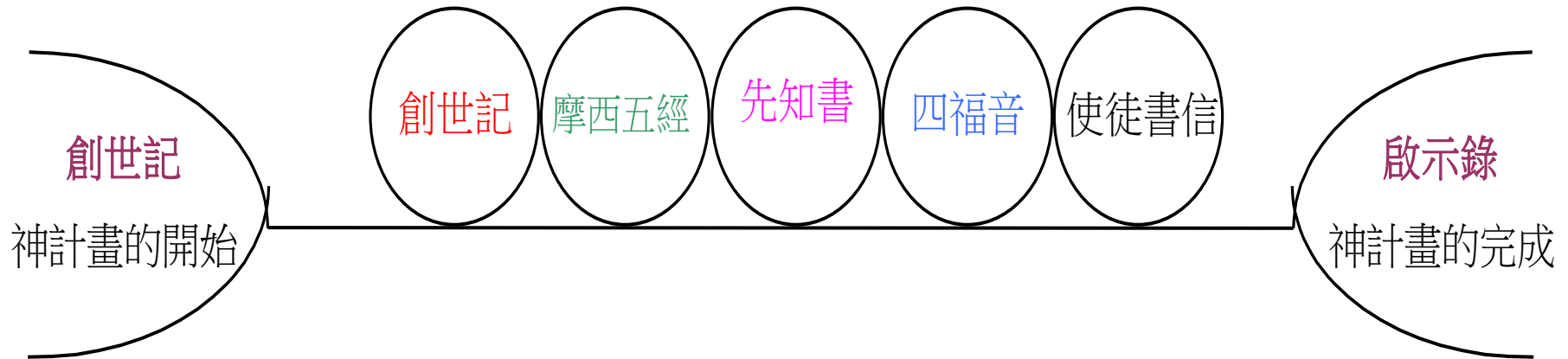
保羅書信

第二次旅行	第三次旅行	羅馬被囚	殉道前
春	夏	秋	冬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 帖撒羅尼迦後書 (51)	哥林多前書 (55) 哥林多後書 (55) 加拉太書 (?) 羅馬書 (56)	以弗所書 (60) 歌羅西書 (60) 腓利門書 (60) 腓立比書 (61)	提摩太前書 (63) 提多書 (63) 提摩太後書 (67)

監獄書信

教牧書信

神永恆的計畫



神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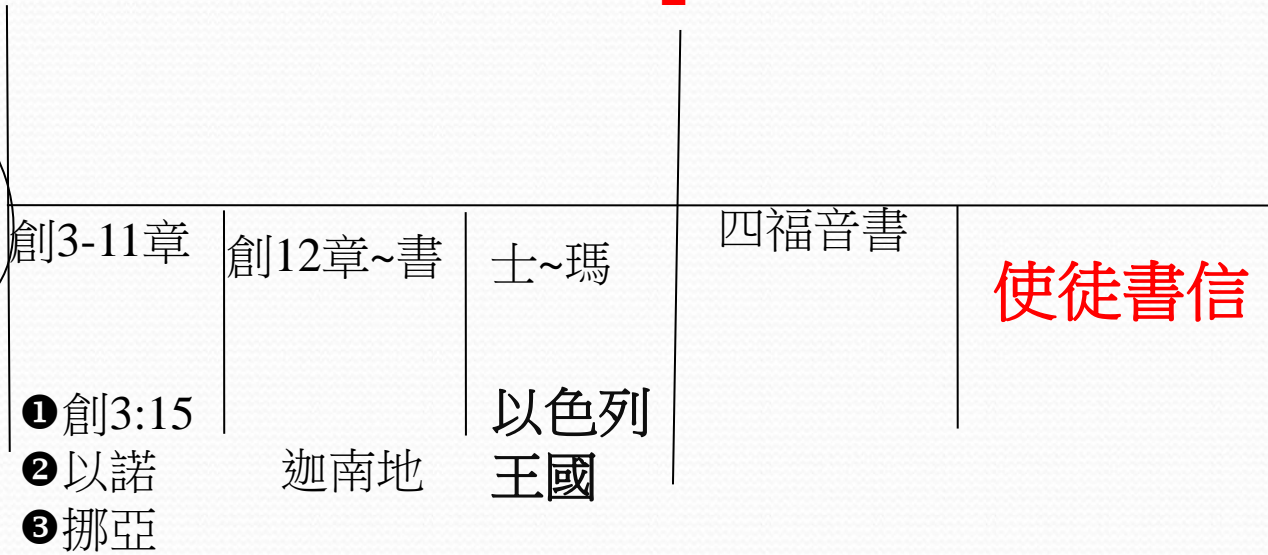
舊約（模型）



新約（實體）



神國的開始
（創1.2章）
伊甸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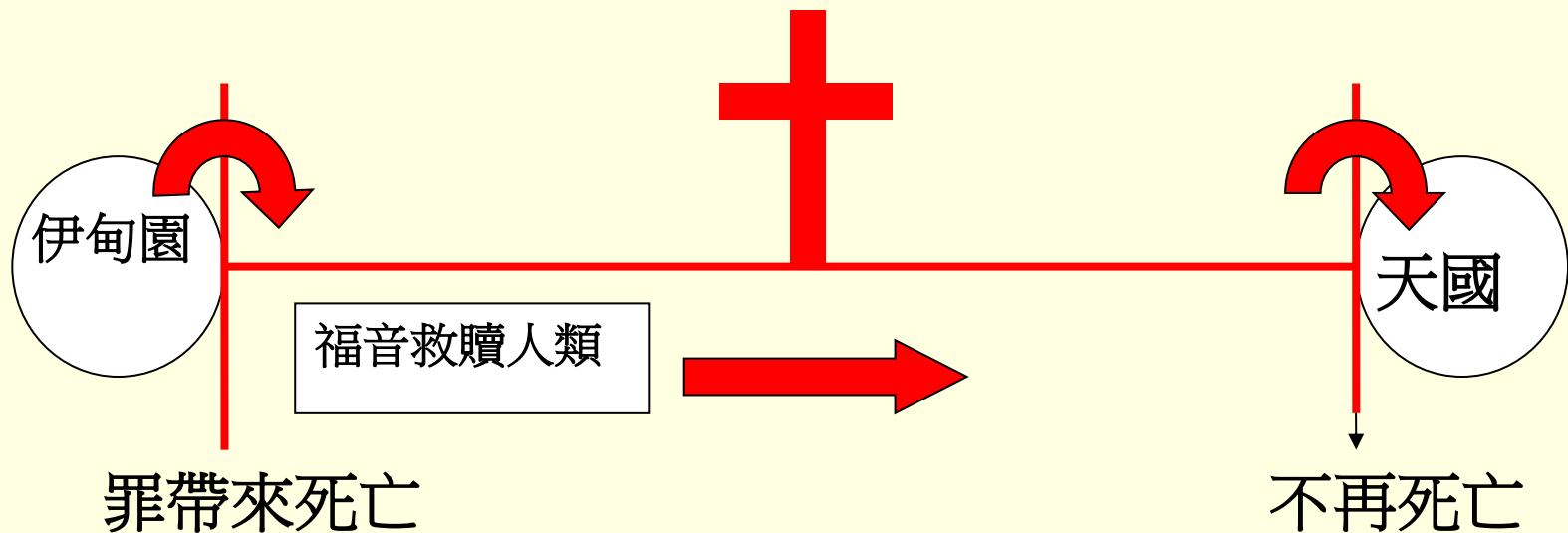
神國的完成
（啟21.22章）
新天新地

神永恆的計畫

1 啟示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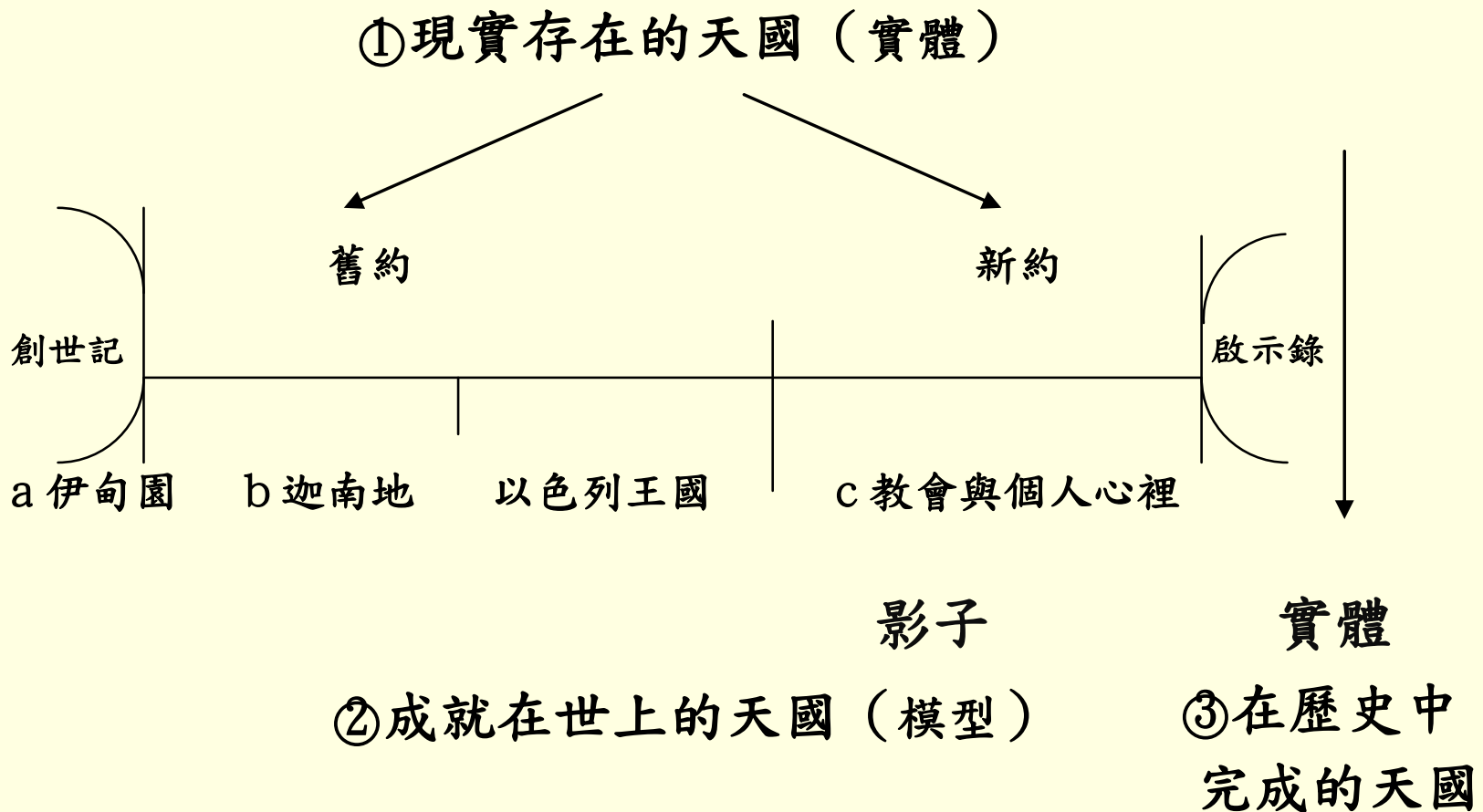
2 啟示救贖

死人復活
活人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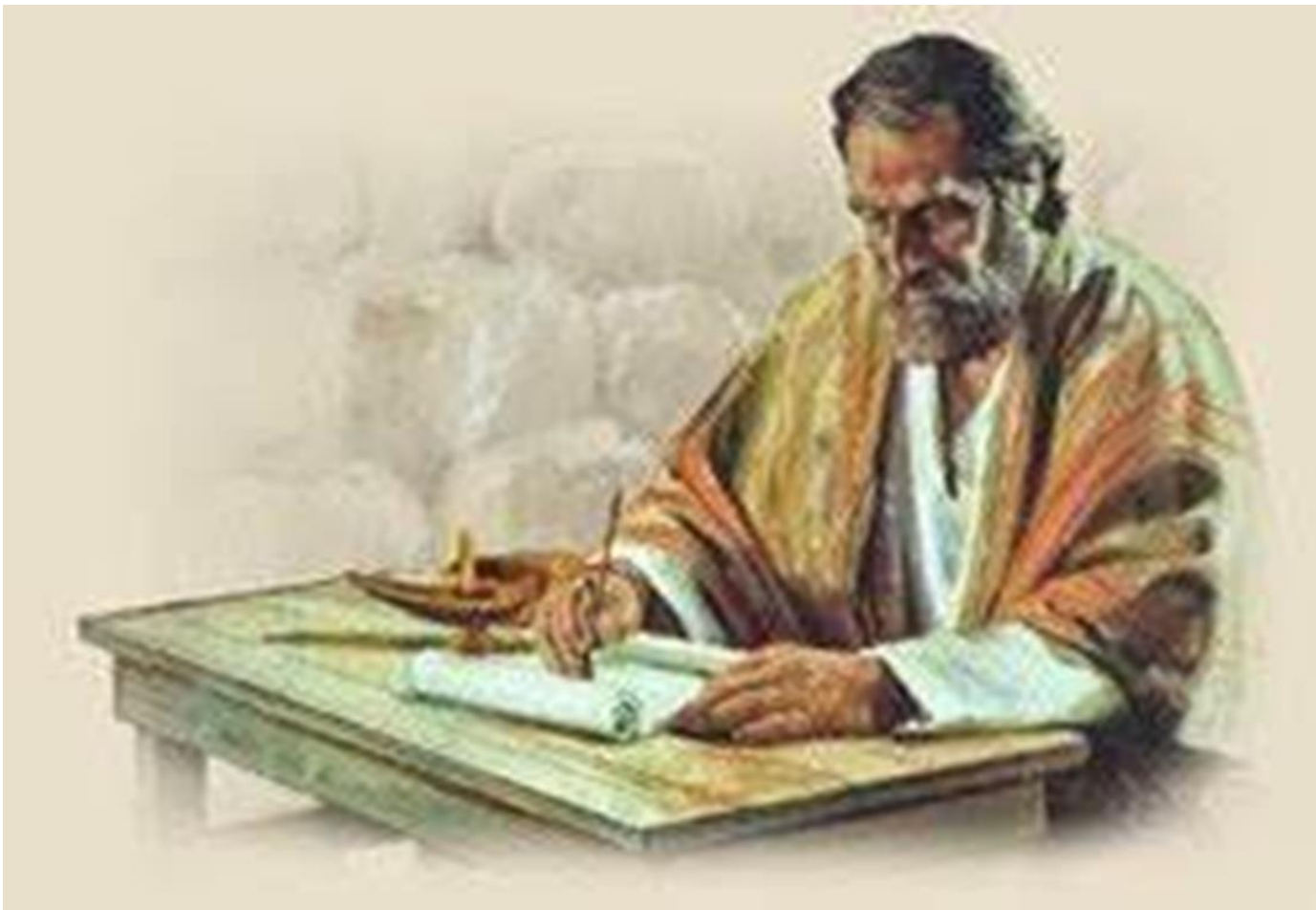
聖經見證的天國（神的國）

■ 它的性質可分為三種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林前1:1-3)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裡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林前1:4-7）



他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
(林前1:8-9)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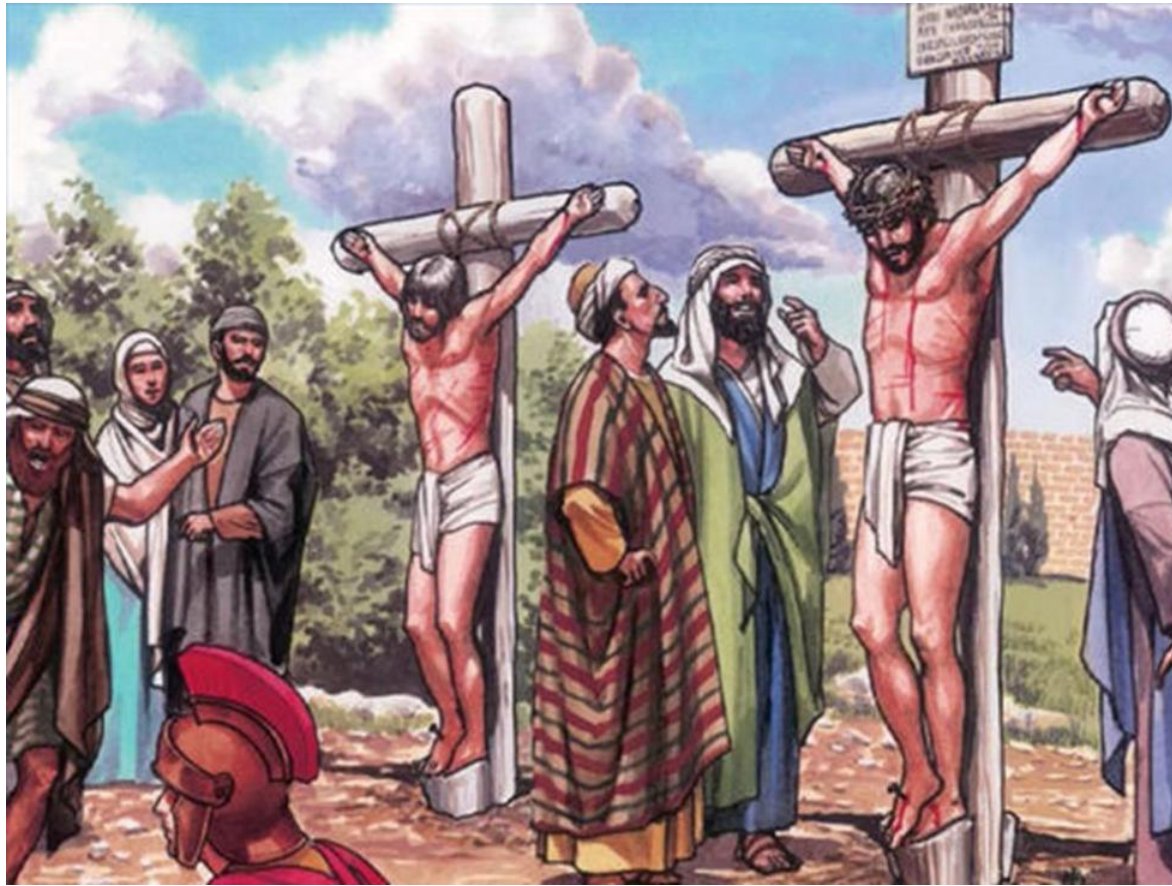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紛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
(林前1: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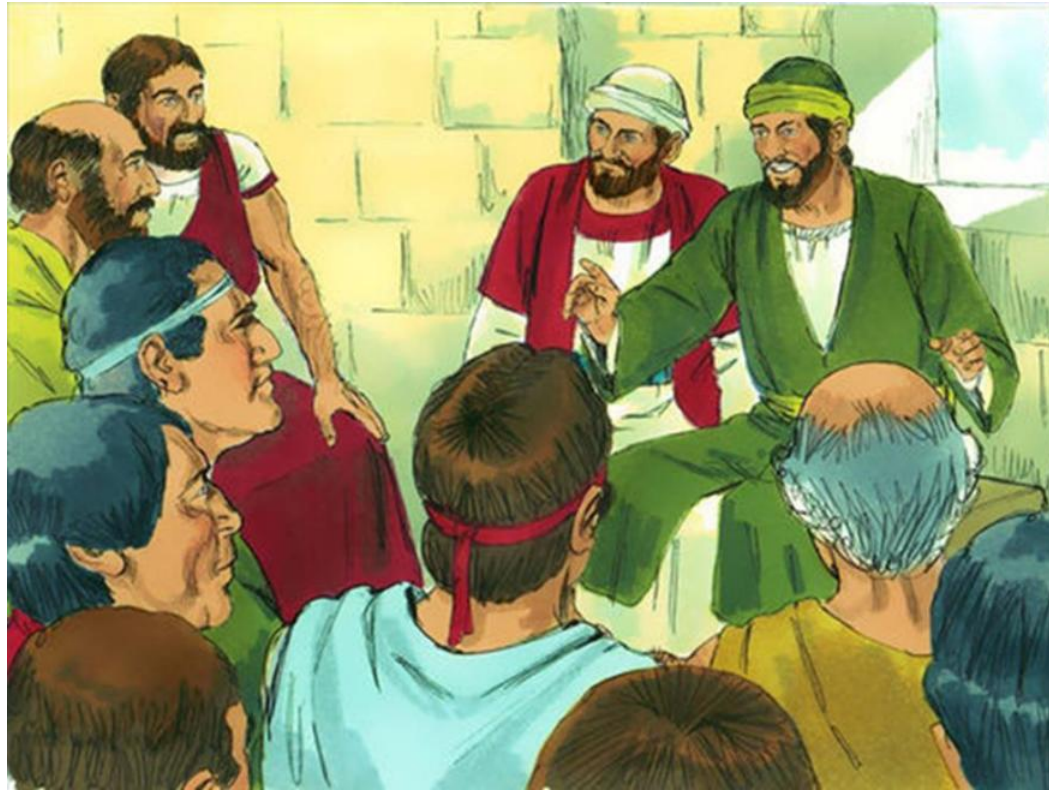
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我感謝神，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林前1:13-17)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智慧人在哪裡？文士在哪裡？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裡？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1:18-21）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1:22-25)



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26-31)



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我在你們那裡，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2:1-5)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2:6-8)



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2:9-11)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林前2: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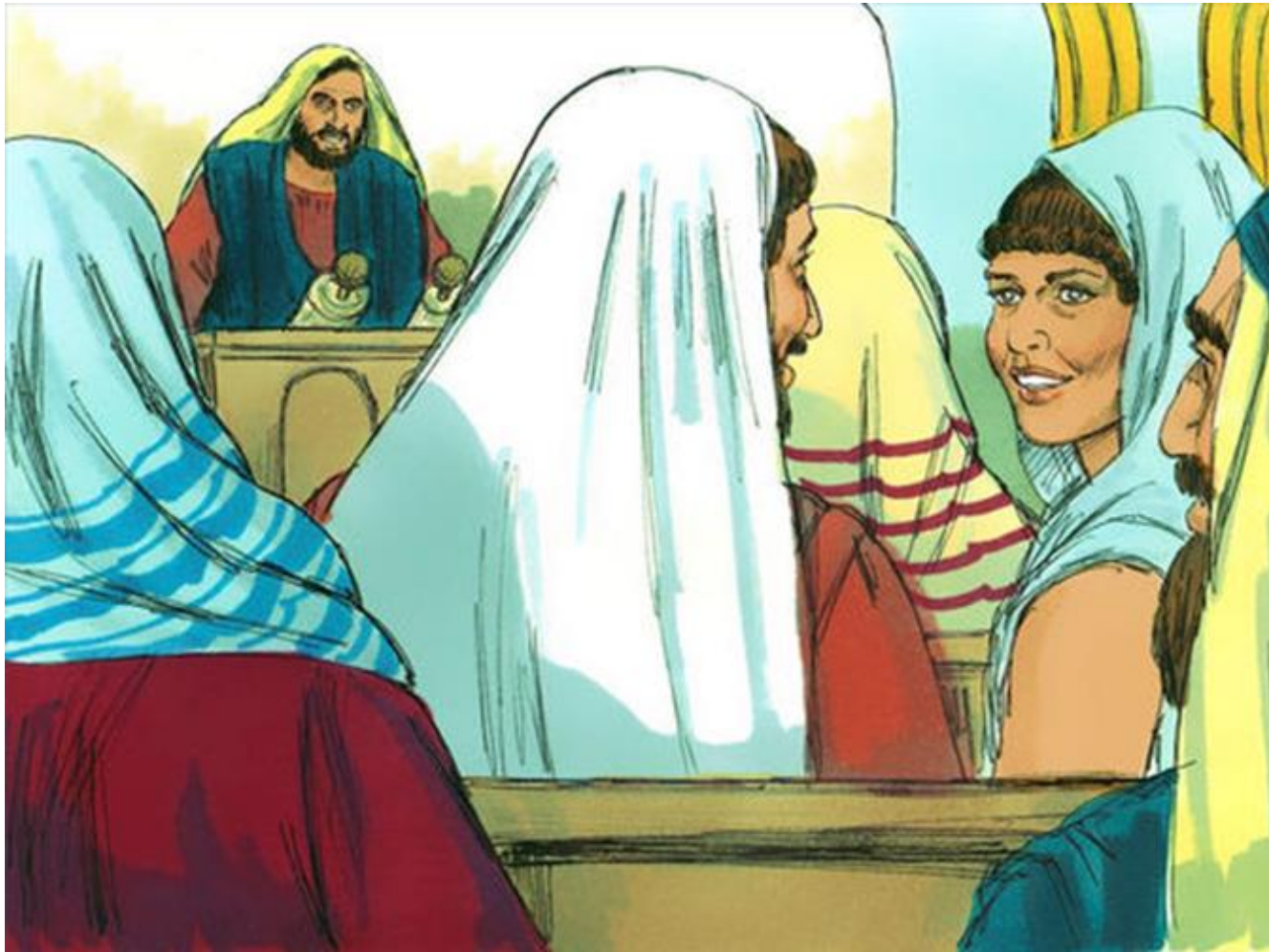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2:14-16)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3:1-2）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林前3:3-5)



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3:6-9)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3:10-11)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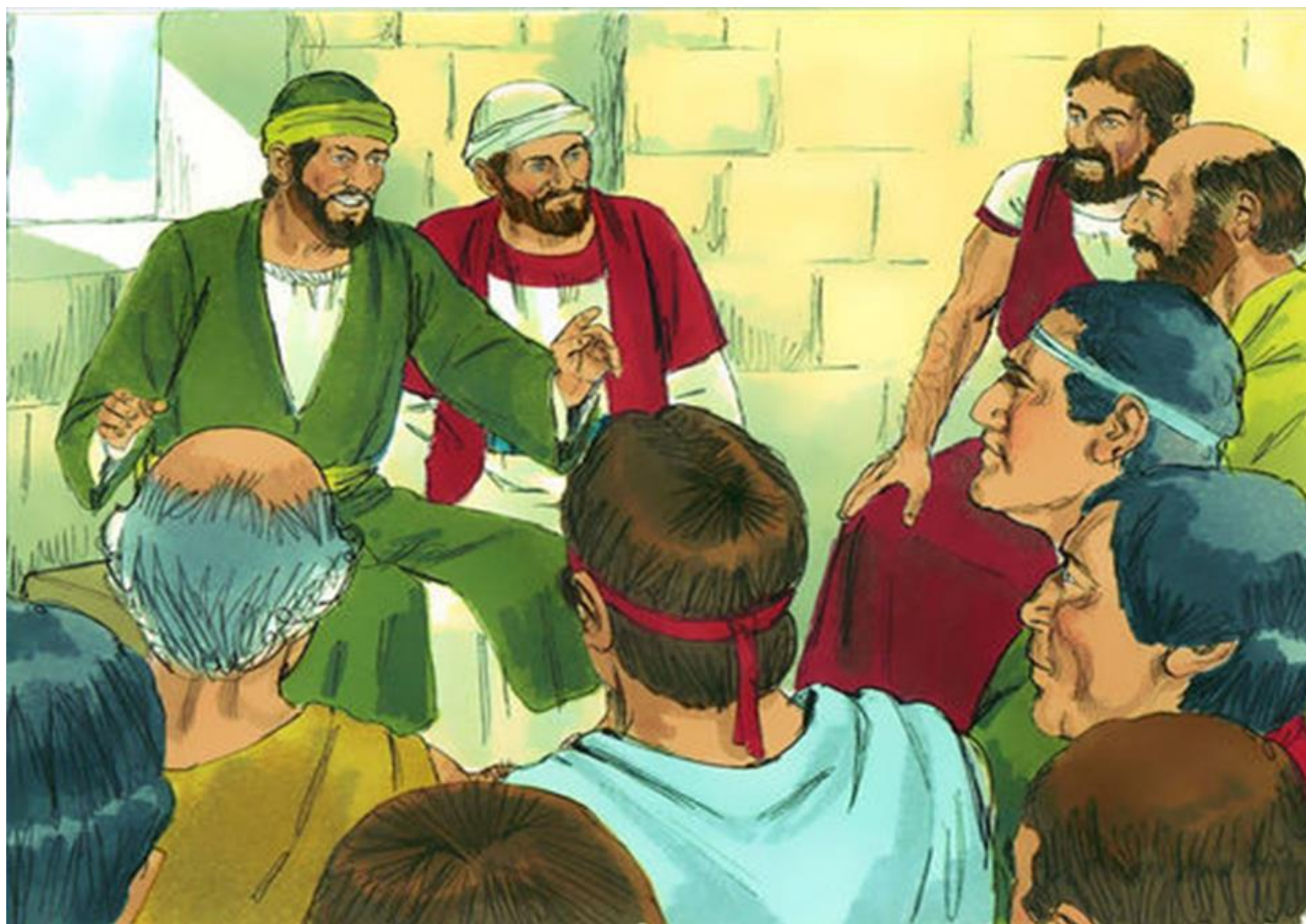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林前3: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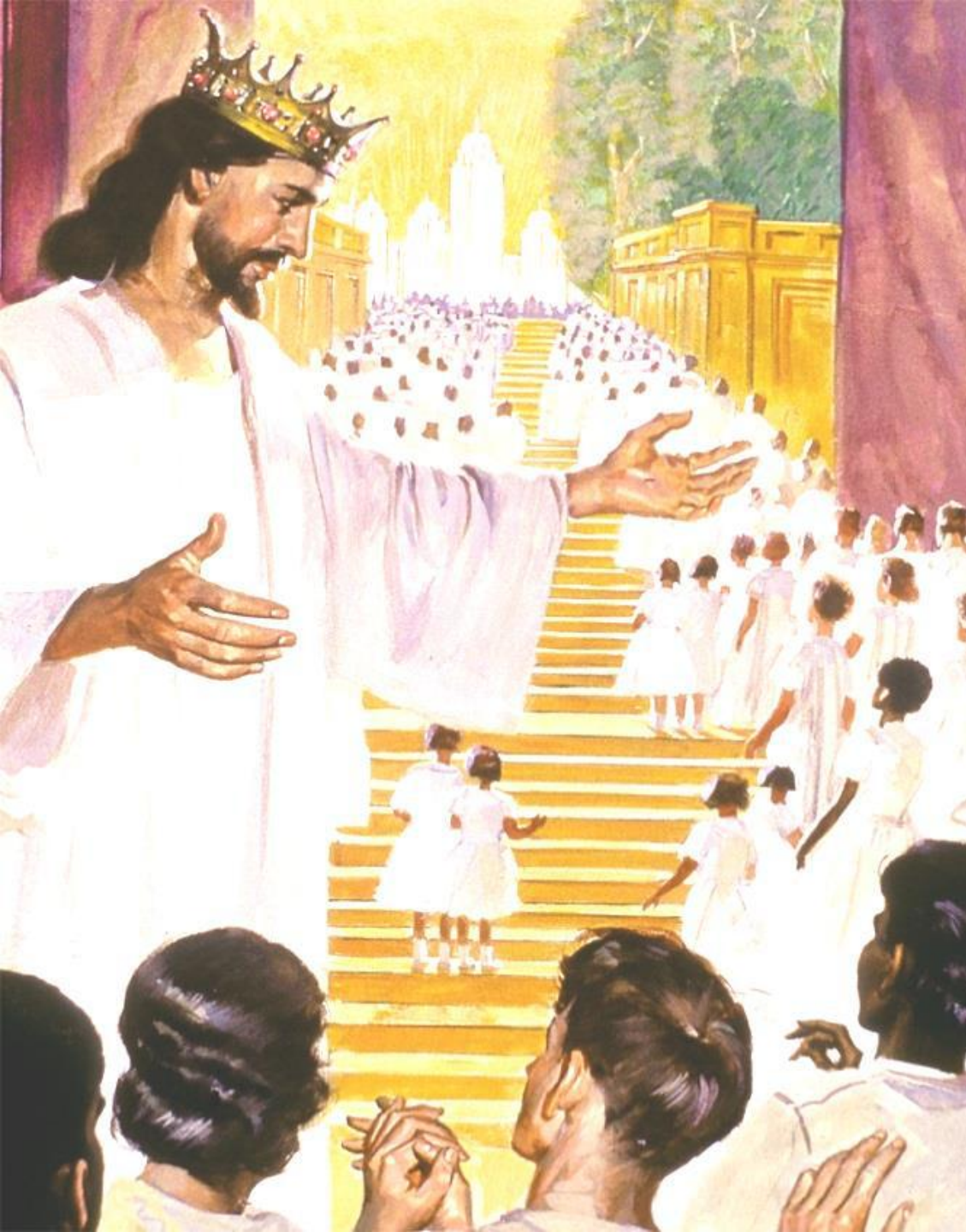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林前3:18-20）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拿人誇口，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3:21-23)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祕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林前4:1-3）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
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
義；但判斷我的乃是
主。所以，時候未到，
什麼都不要論斷，只
等主來，他要照出暗
中的隱情，顯明人心
的意念。那時，各人
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林前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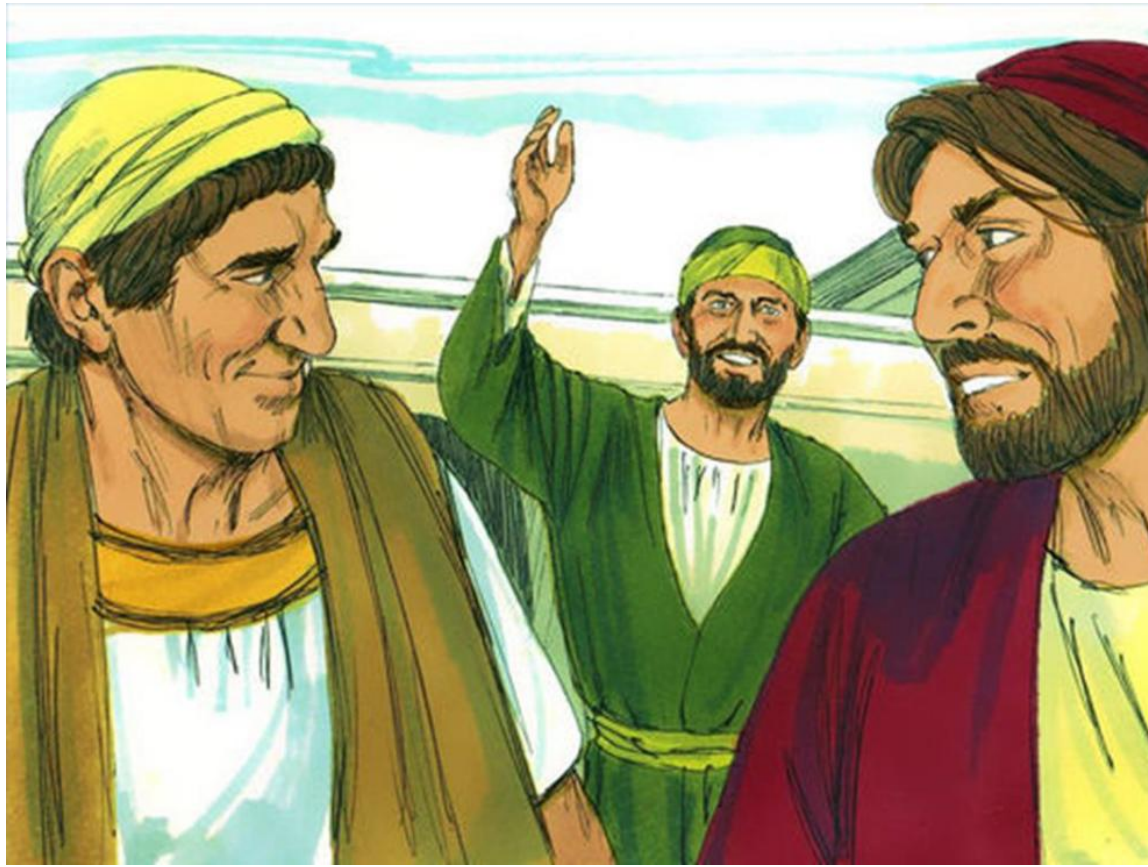
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你們已經飽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林前4:6-8)



我想神把我們使徒明明列在末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林前4:9-10）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做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4:11-13)



我寫這話，不是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你們學基督的，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裡用福音生了你們。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裡去。他在主裡面，是我所親愛，有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記念我在基督裡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4:14-17)



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裡去；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裡去，並且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林前4:18-21)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4:21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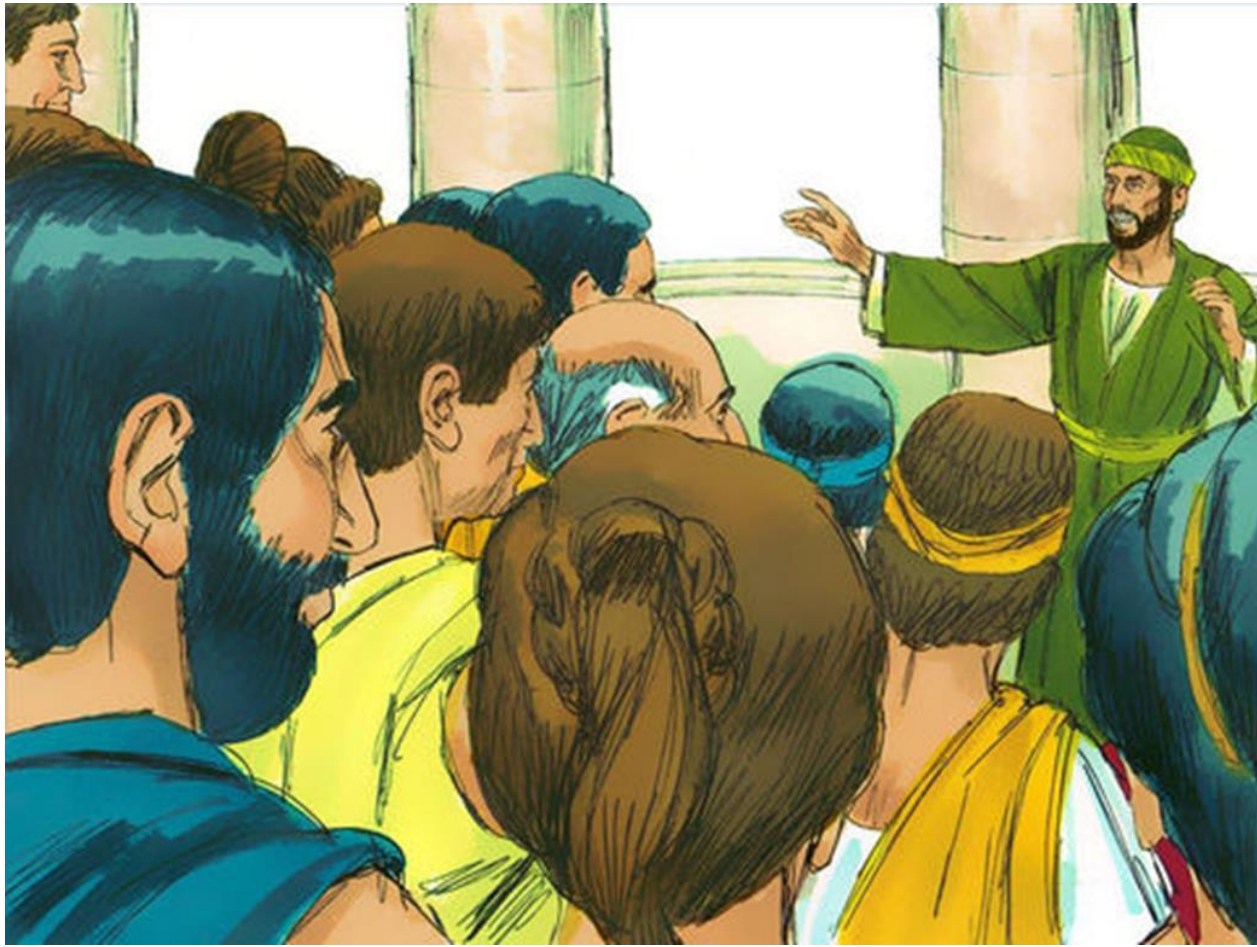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作：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5:6-8）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5: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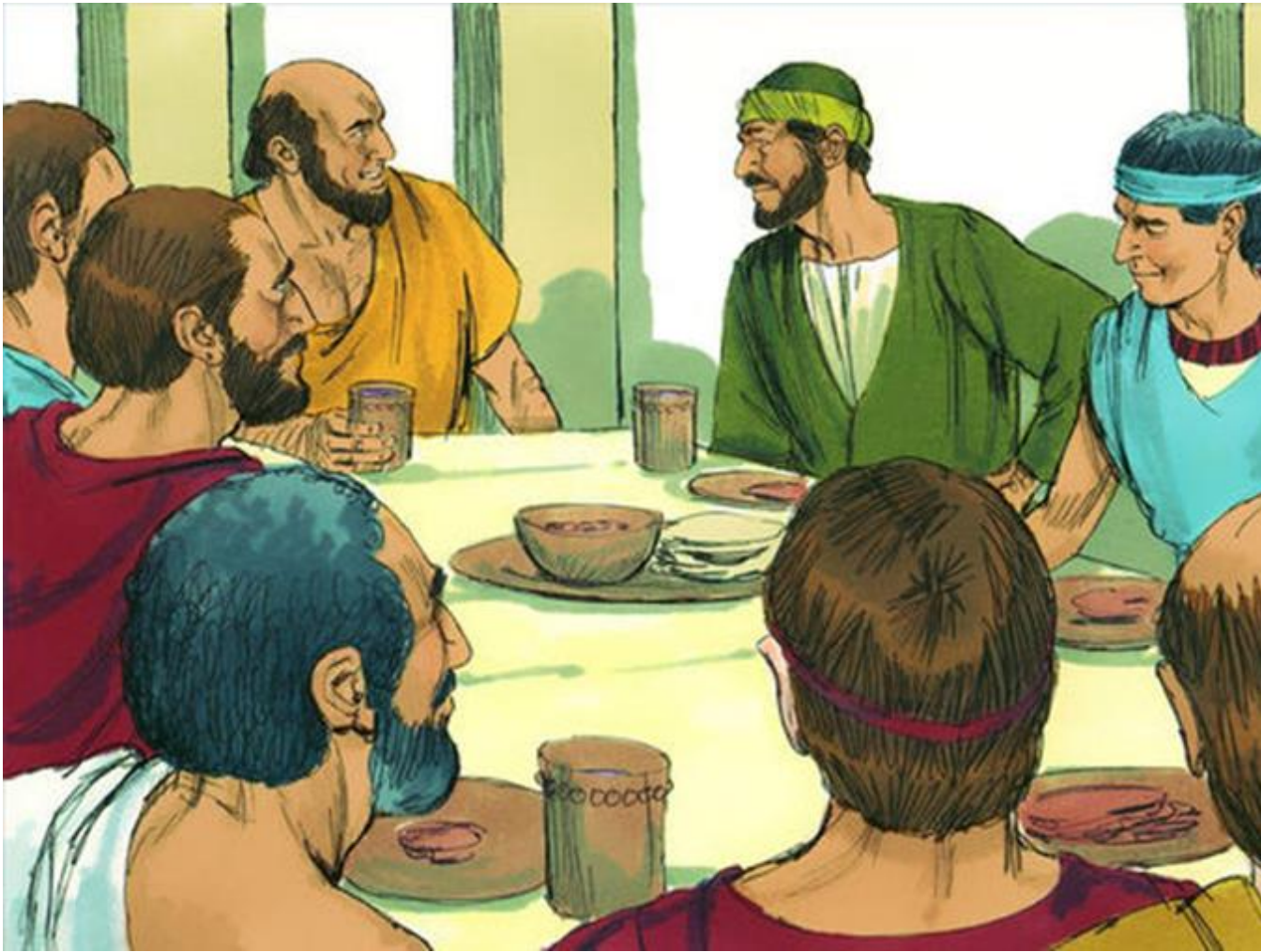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林前6:1-4)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林前6:5-8)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6:9-11)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他的轄制。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6: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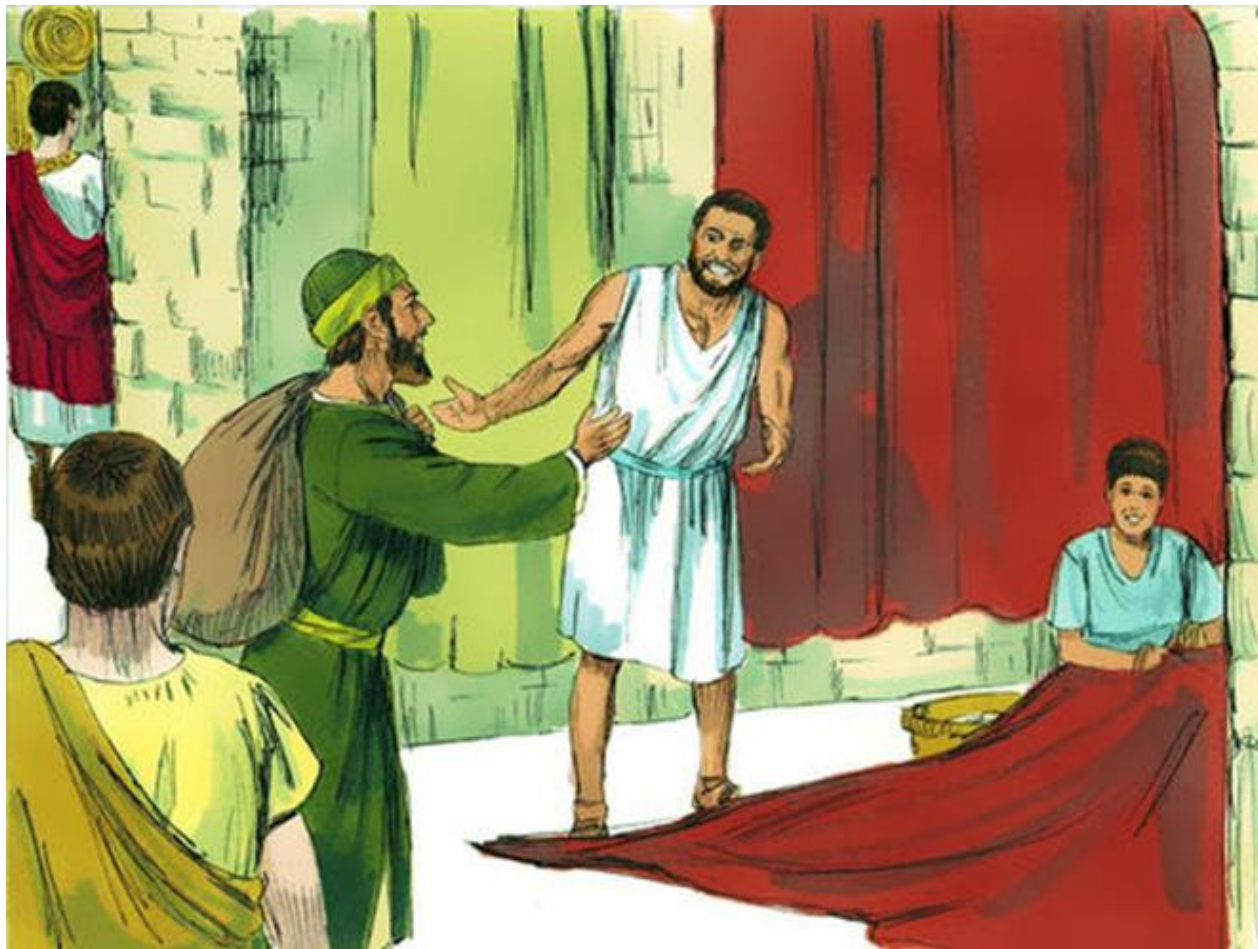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林前6:15-17)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林前6:18-20)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林前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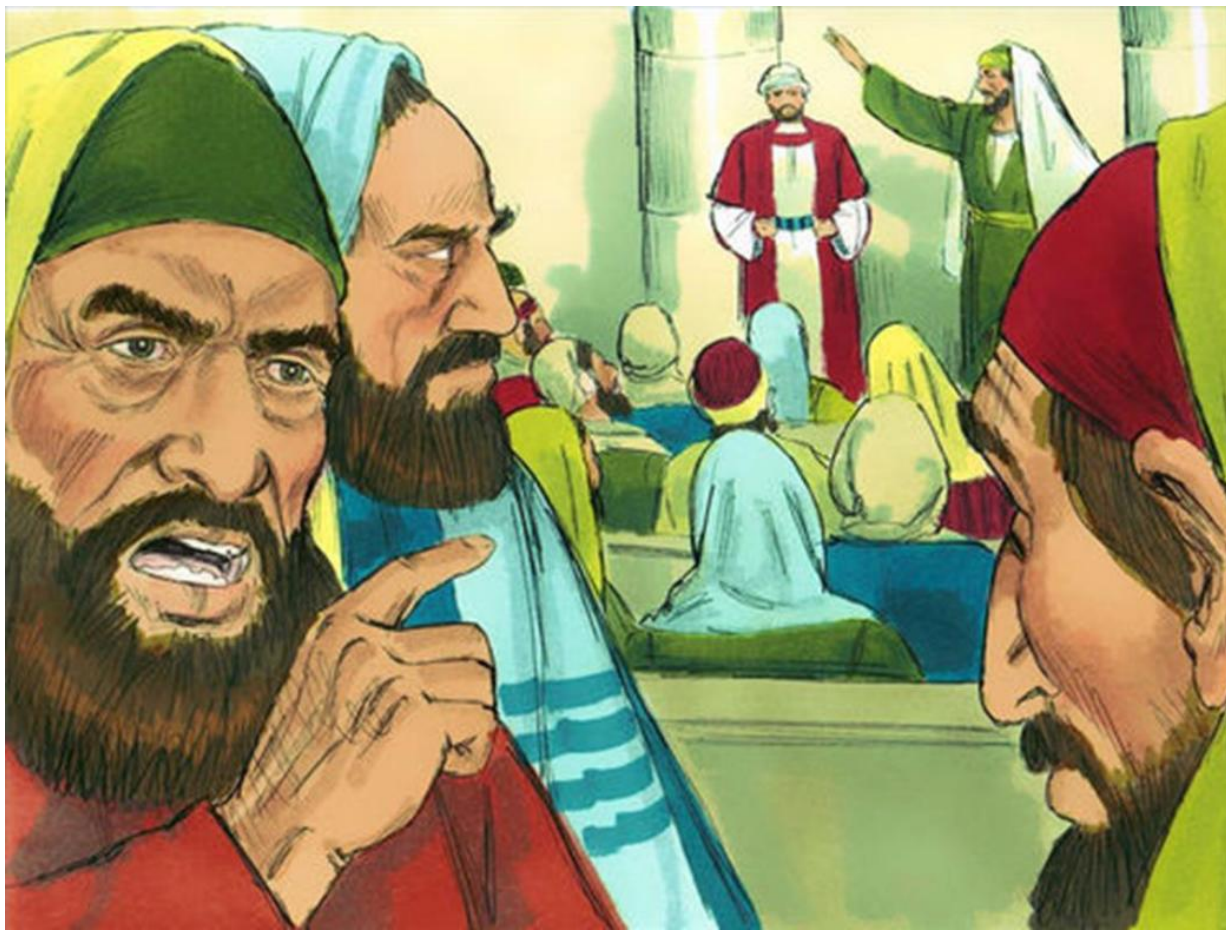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林前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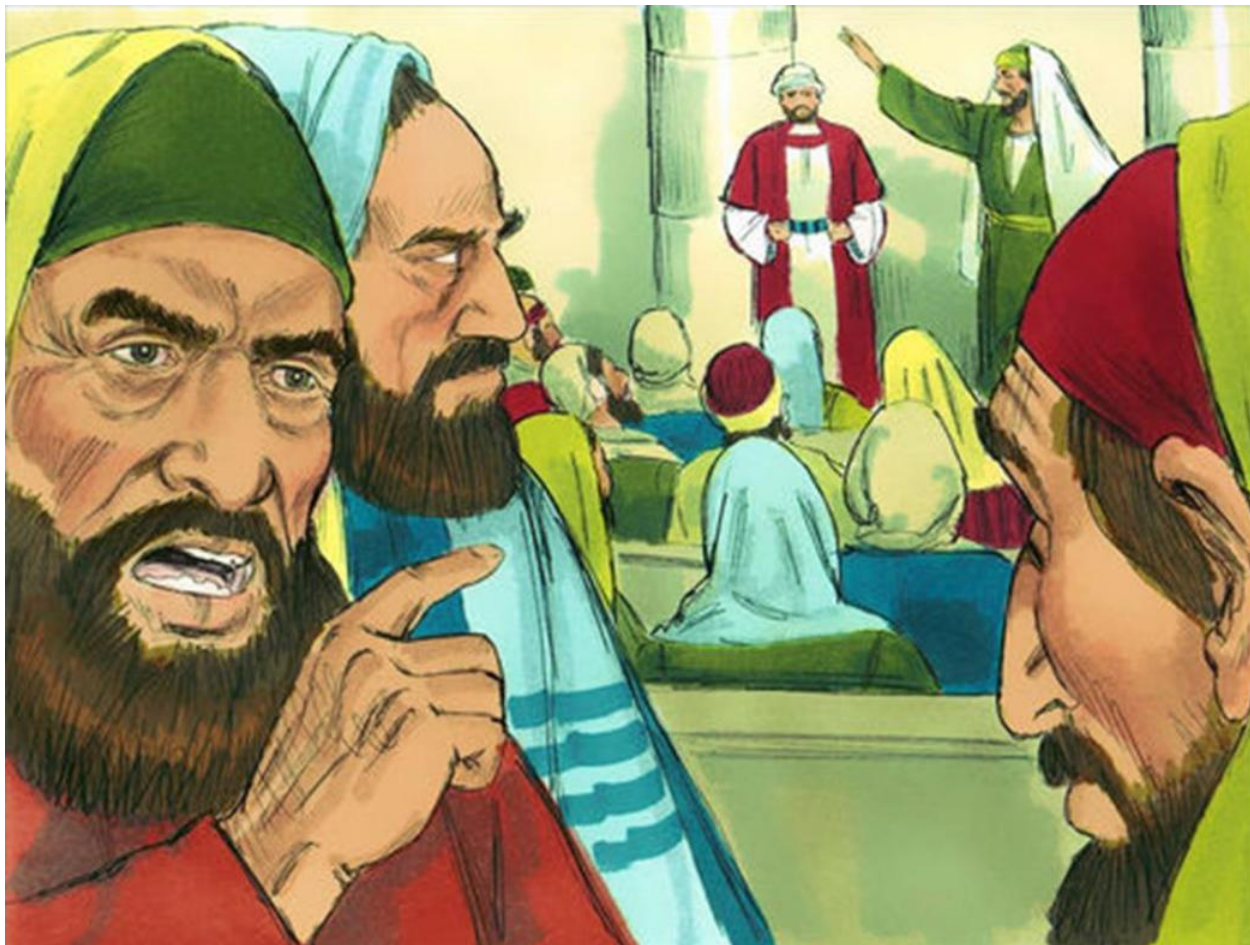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林前7:8-12)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丈夫。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7:13-15）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林前7:16-19)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林前7:20-24)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林前7:25-28)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
(林前7:29-33)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林前7:34-36)



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林前7:3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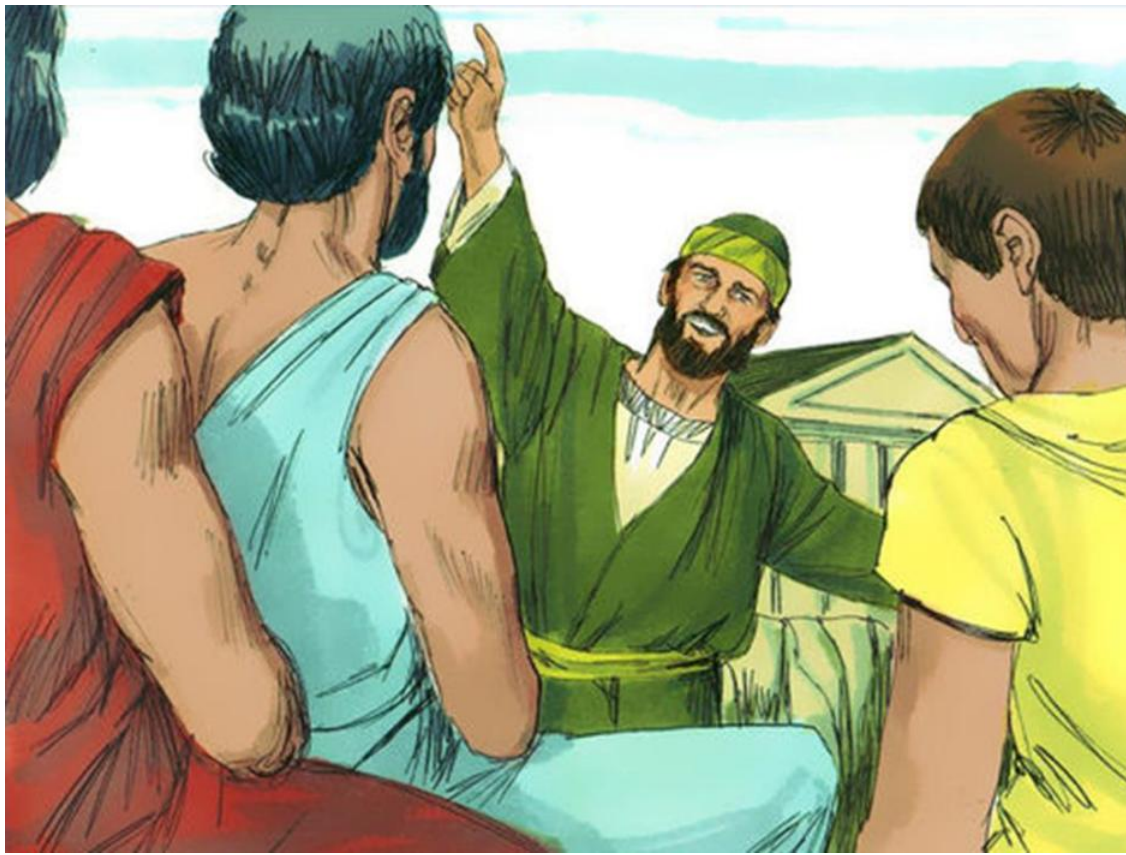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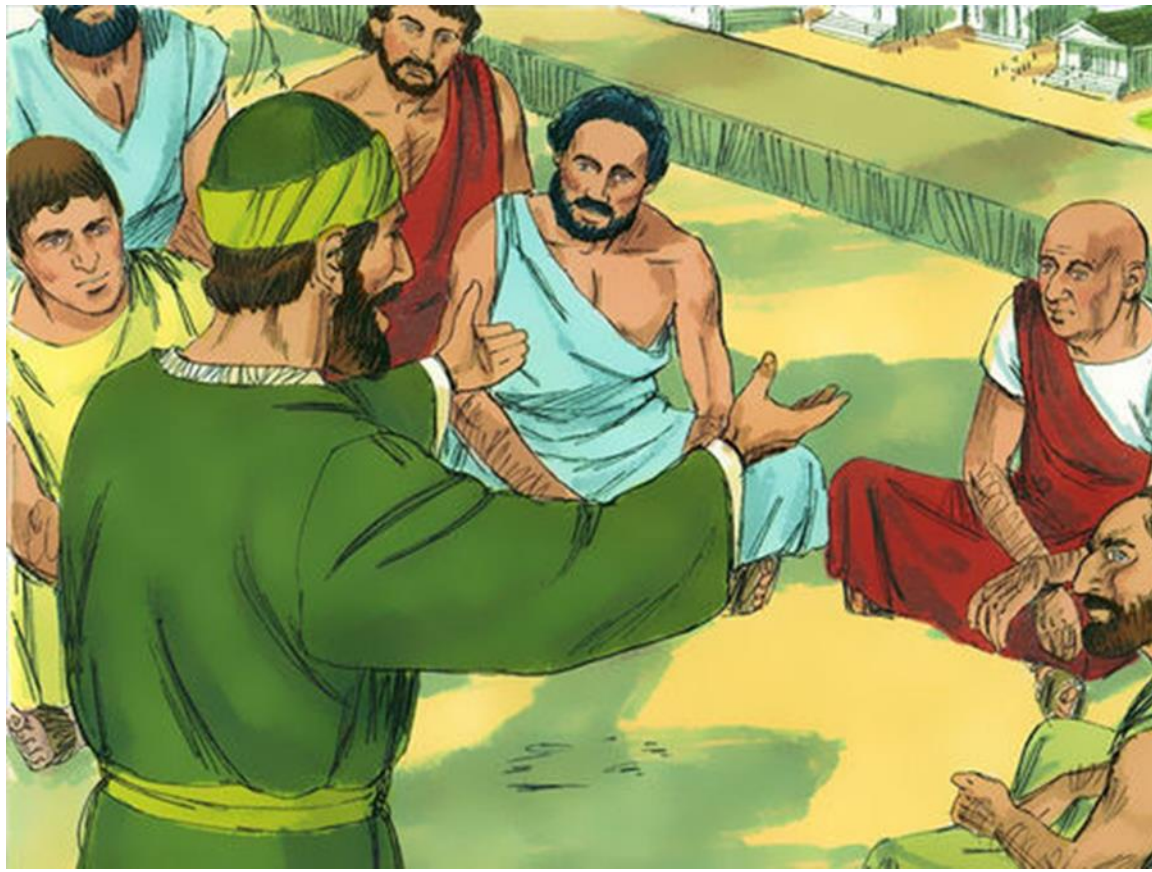


的神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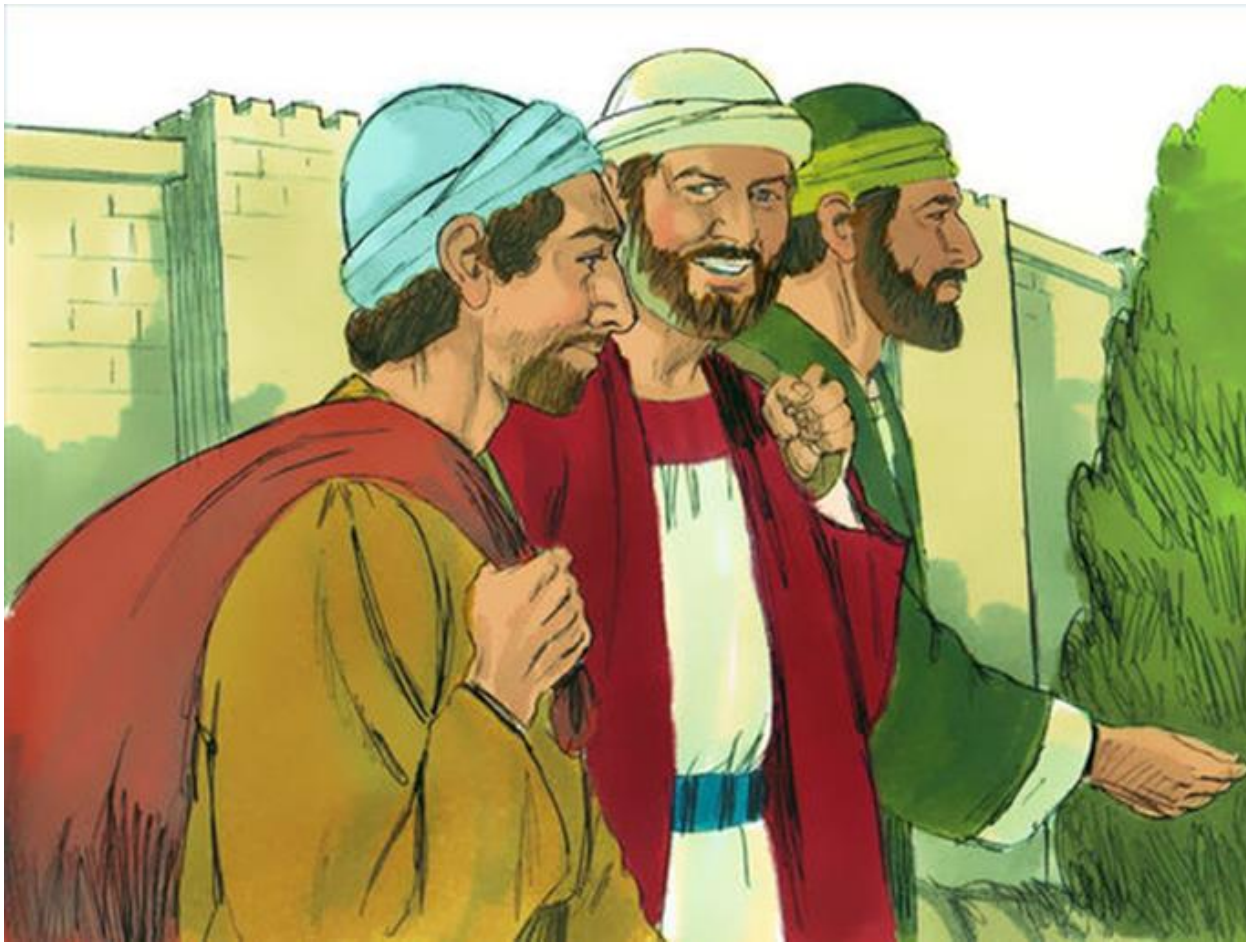
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林前8:5-8)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8: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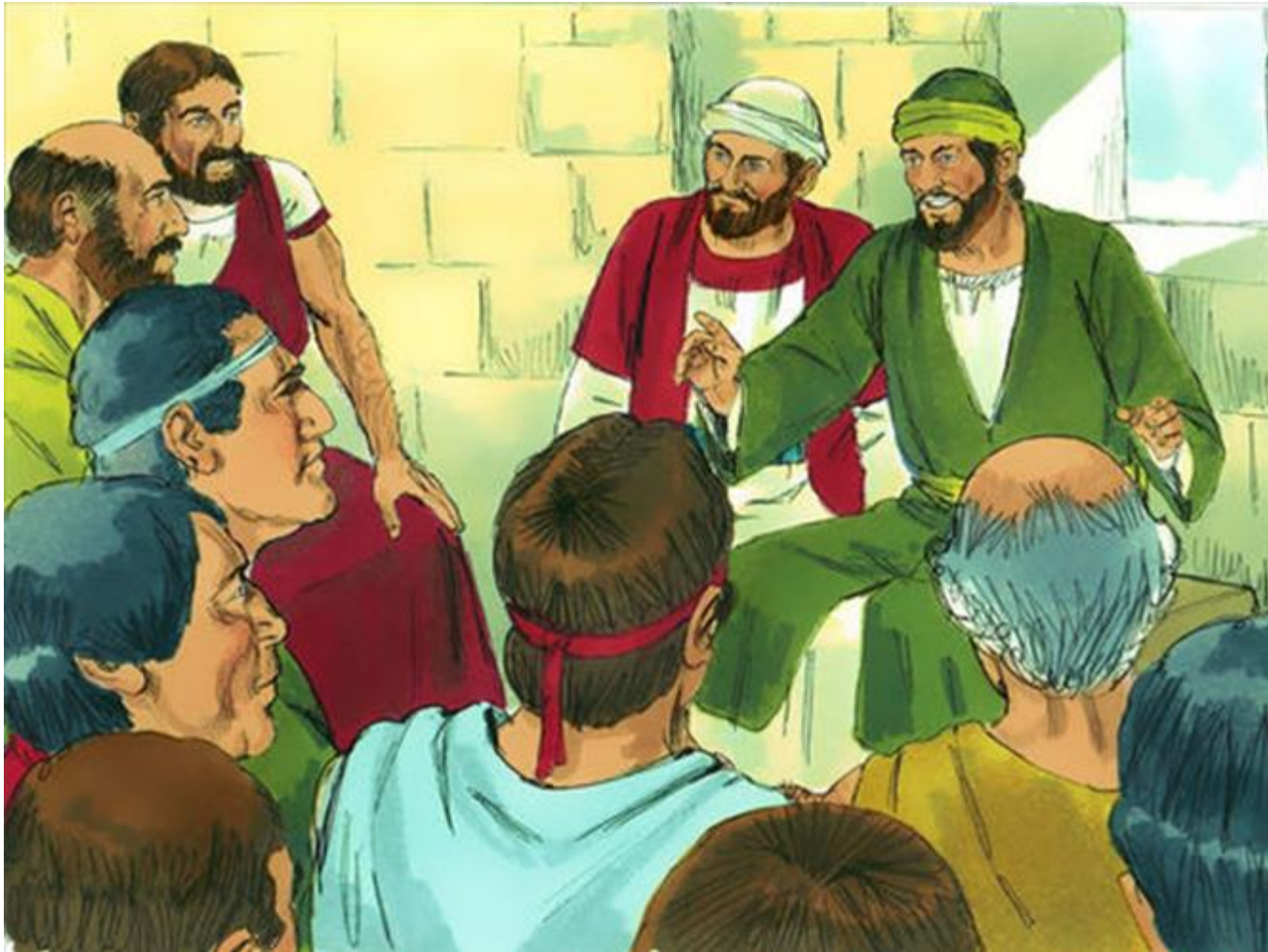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林前9:1-3）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林前9:4-7)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林前9:8-10)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林前9:11-12)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9:13-17)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什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9:18-20)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9:21-23)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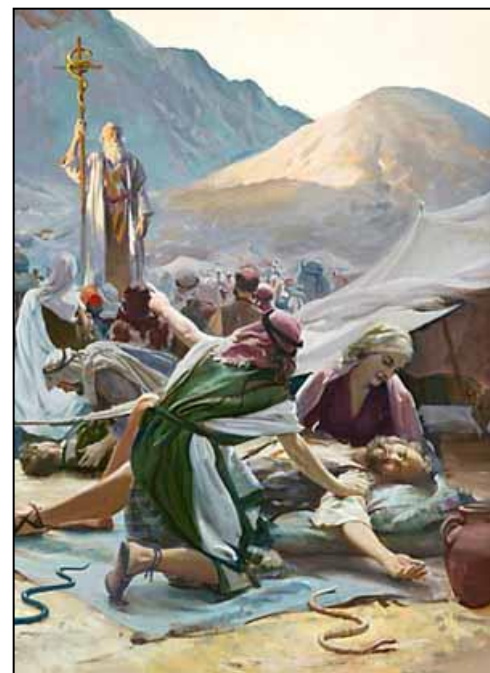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10:1-2）

嗎哪：神的話

活水：神的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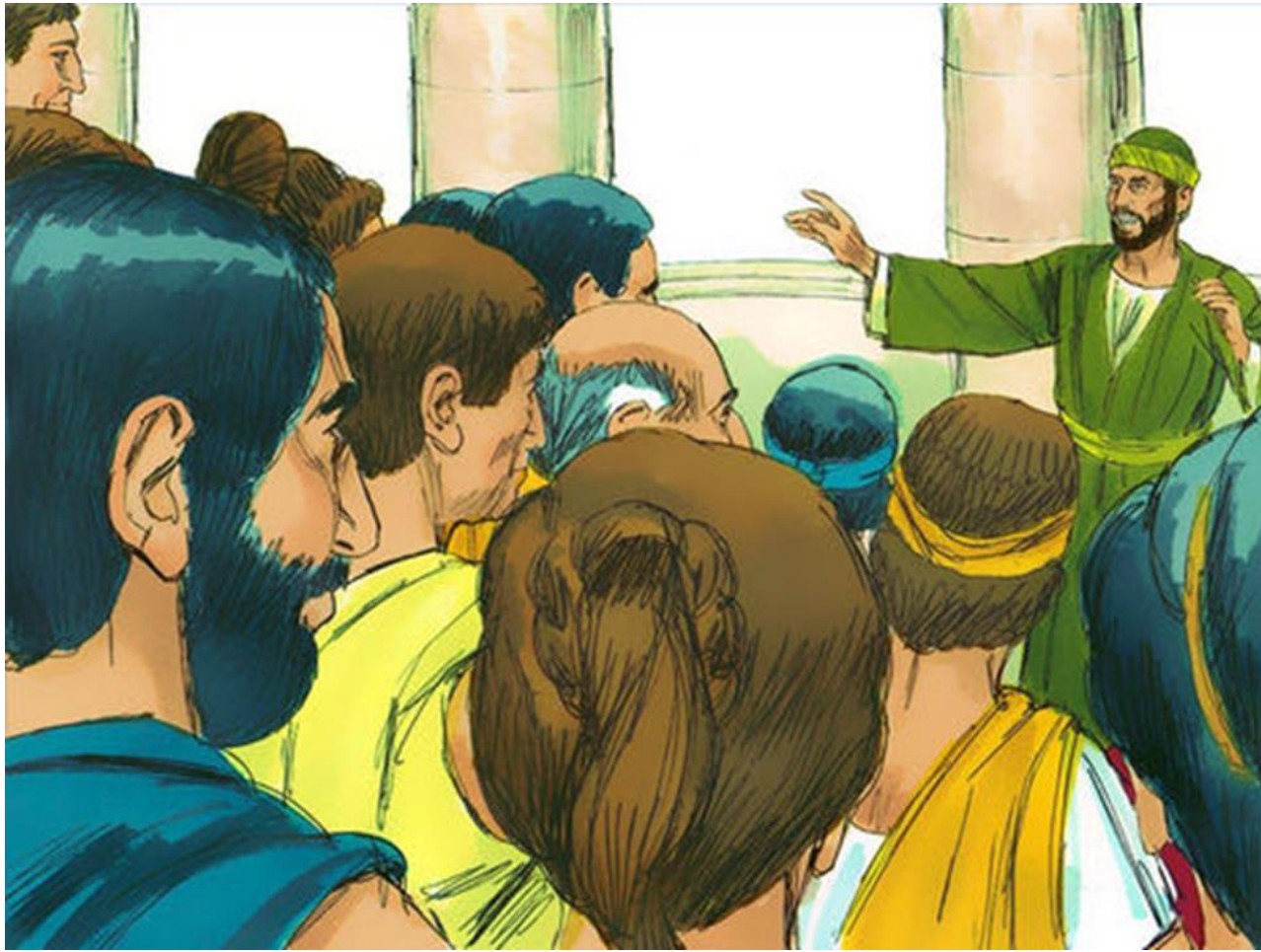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林前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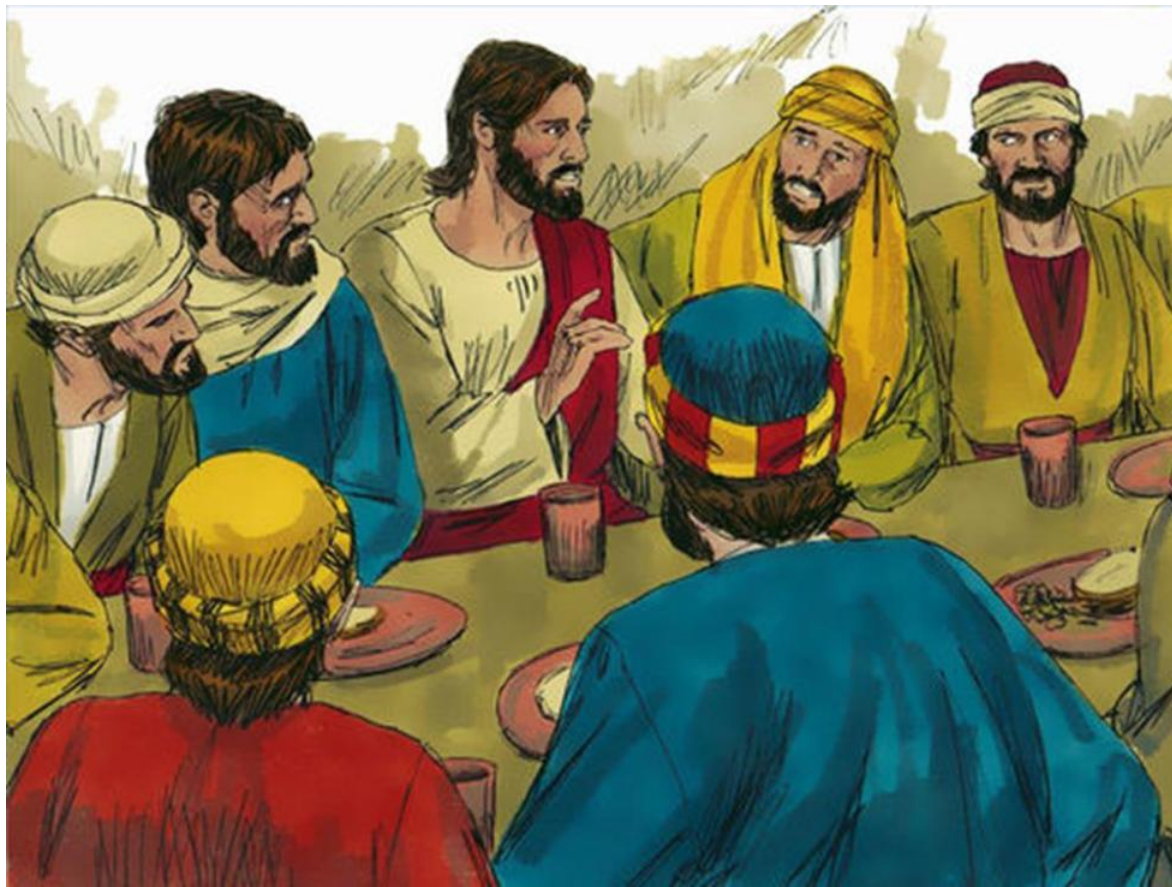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也不要試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林前10:6-10）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1-13)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10: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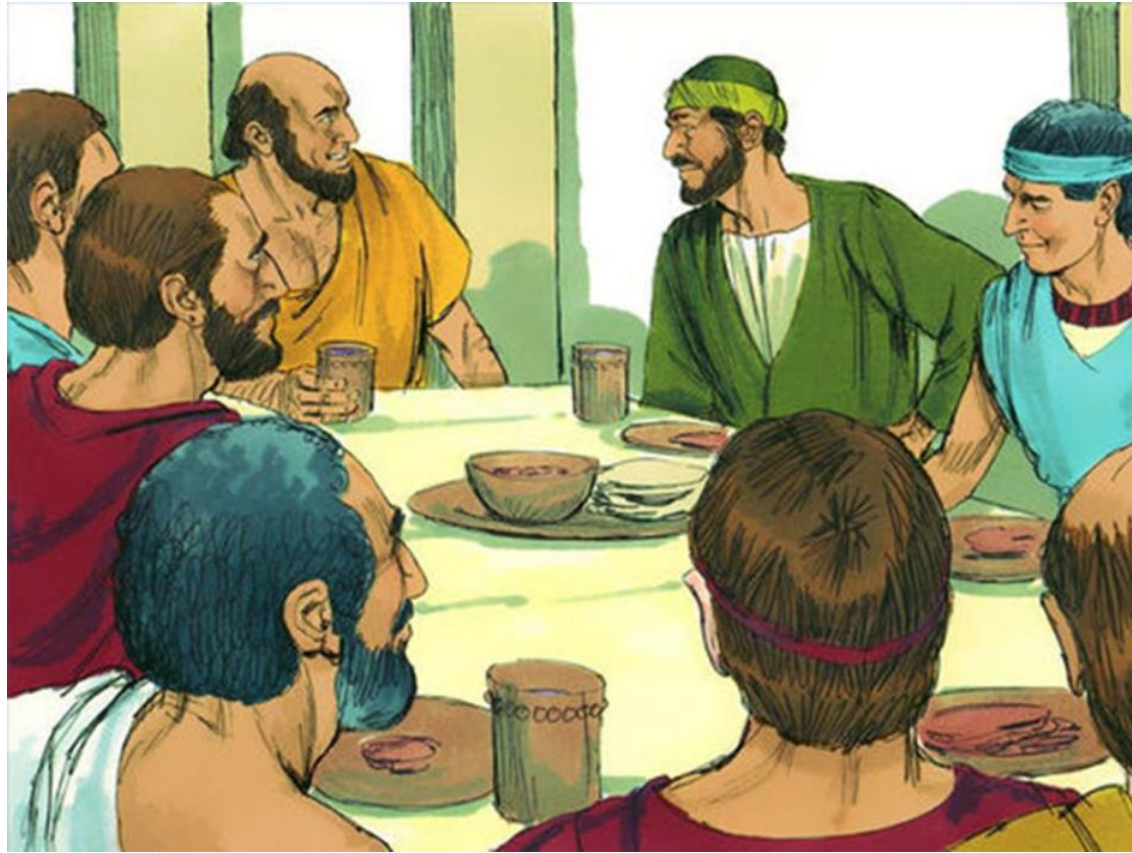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什麼呢？或說偶像算得什麼呢？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

(林前10:18-2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什麼話。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
(林前10:23-28)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什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我若謝恩而吃，為什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林前10:2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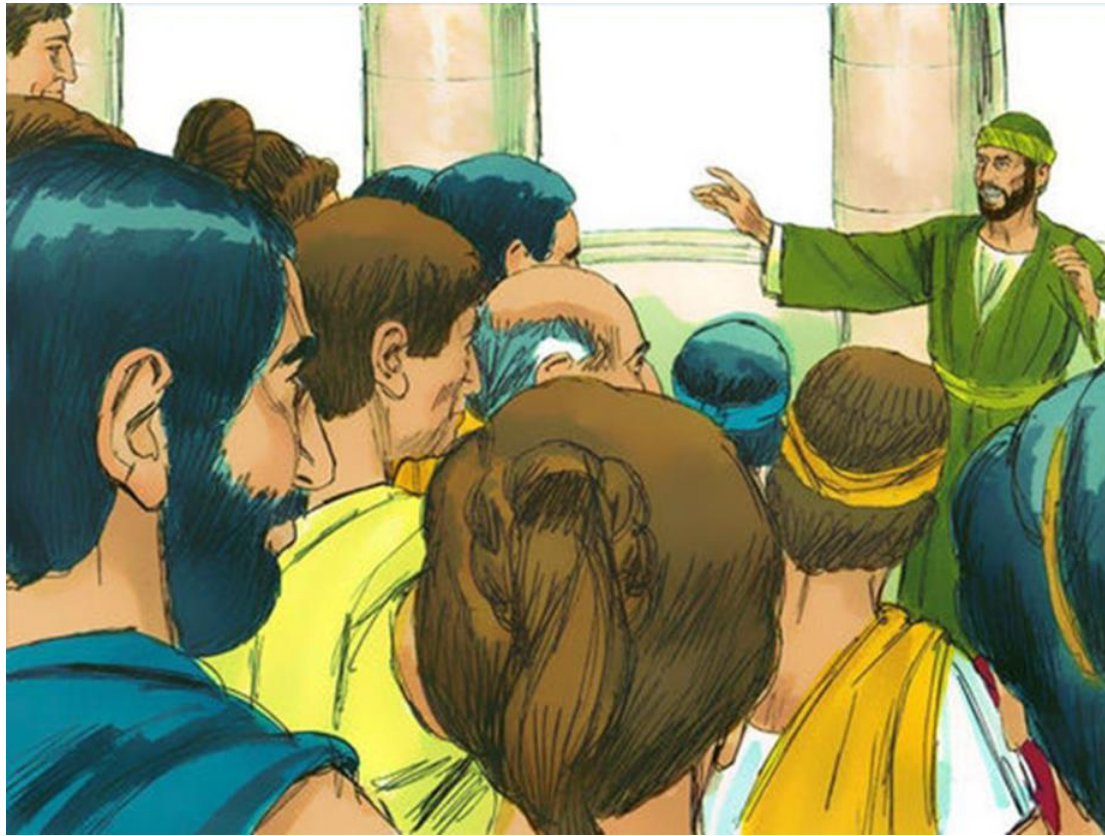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林前11:1-5)



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1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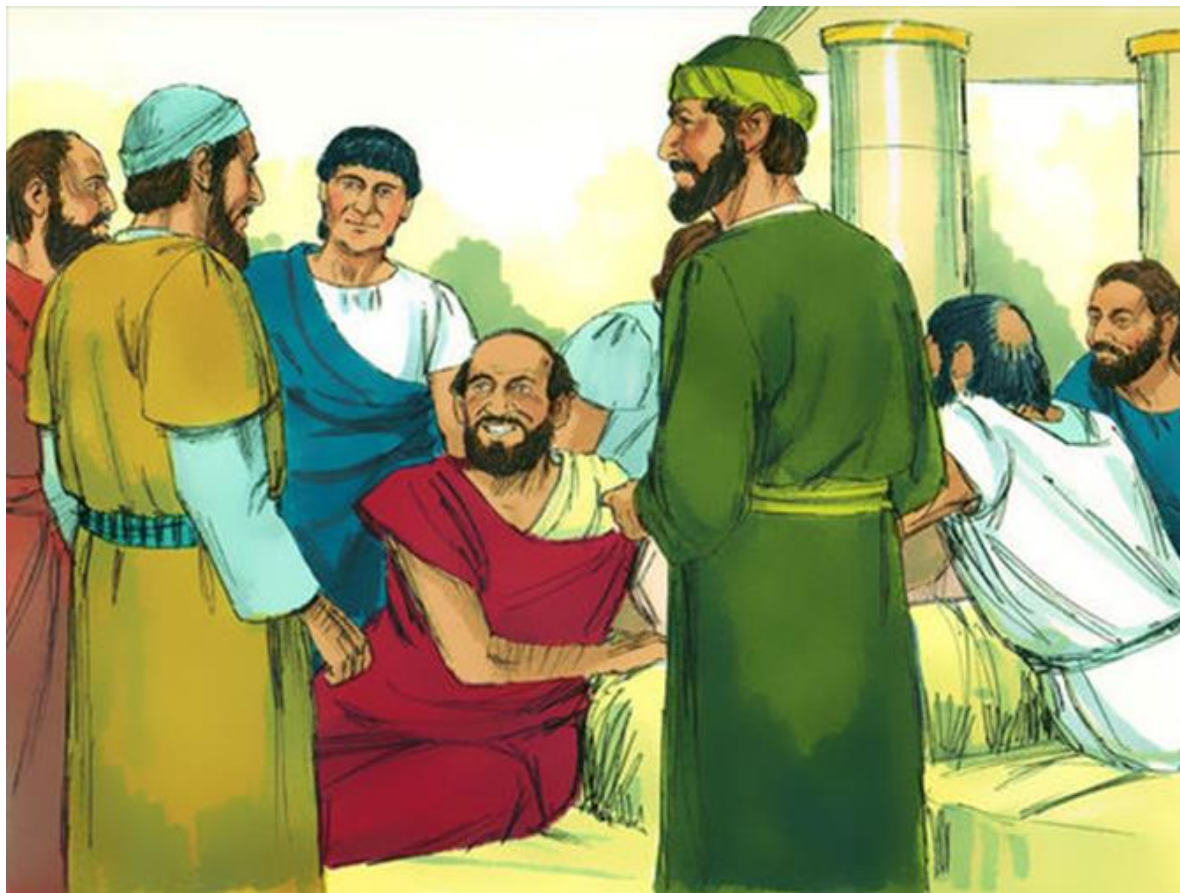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他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他作蓋頭的。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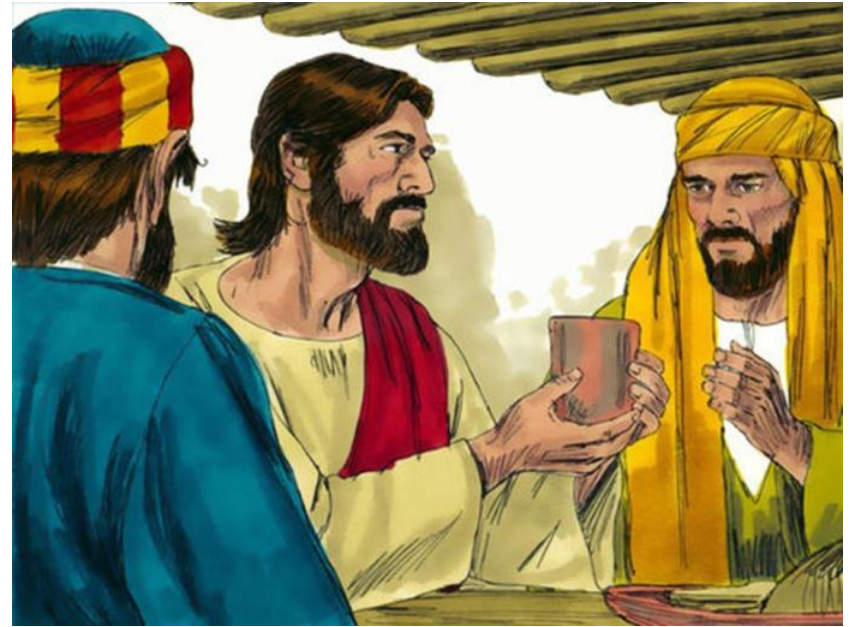
(林前11:12-16)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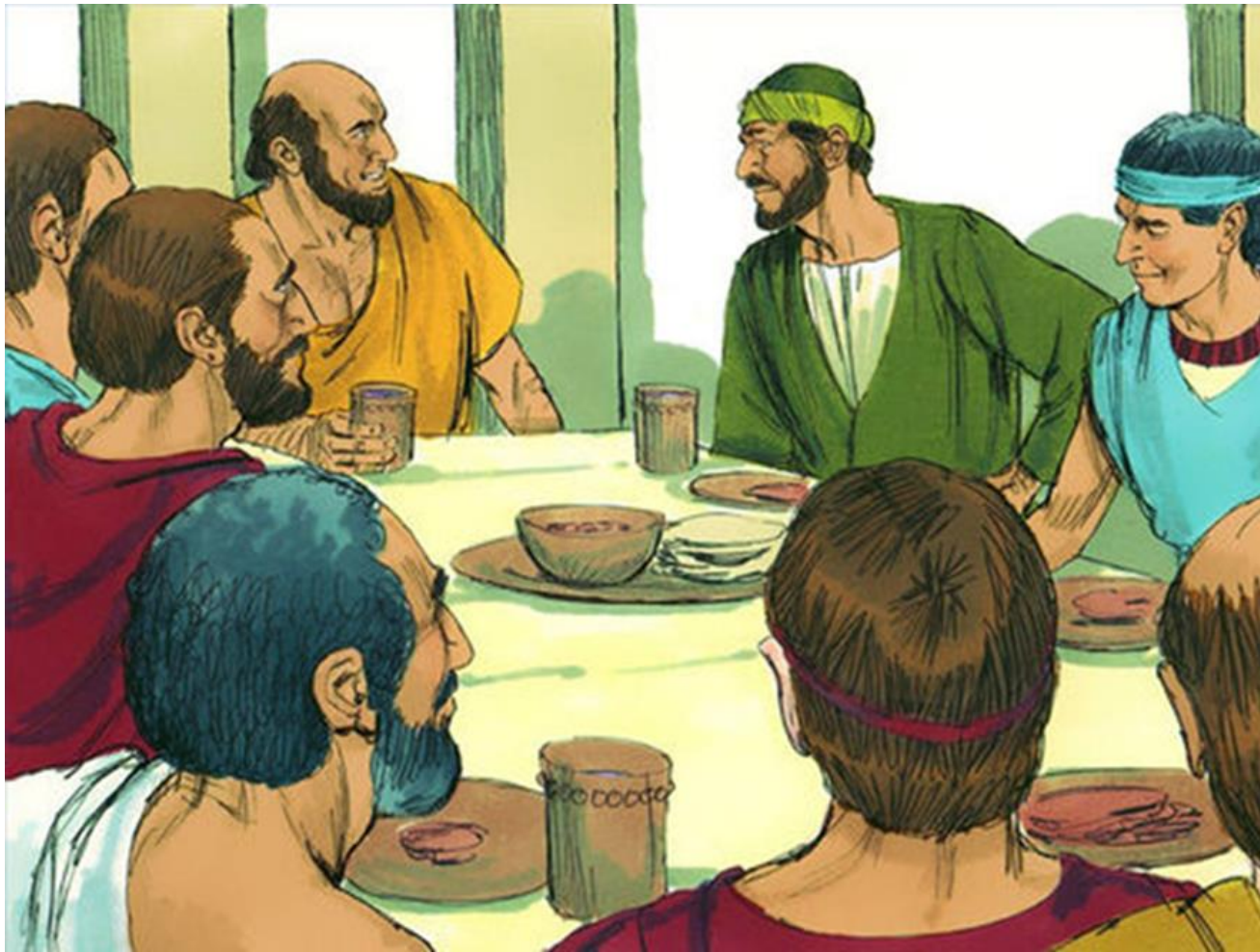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林前11:17-21)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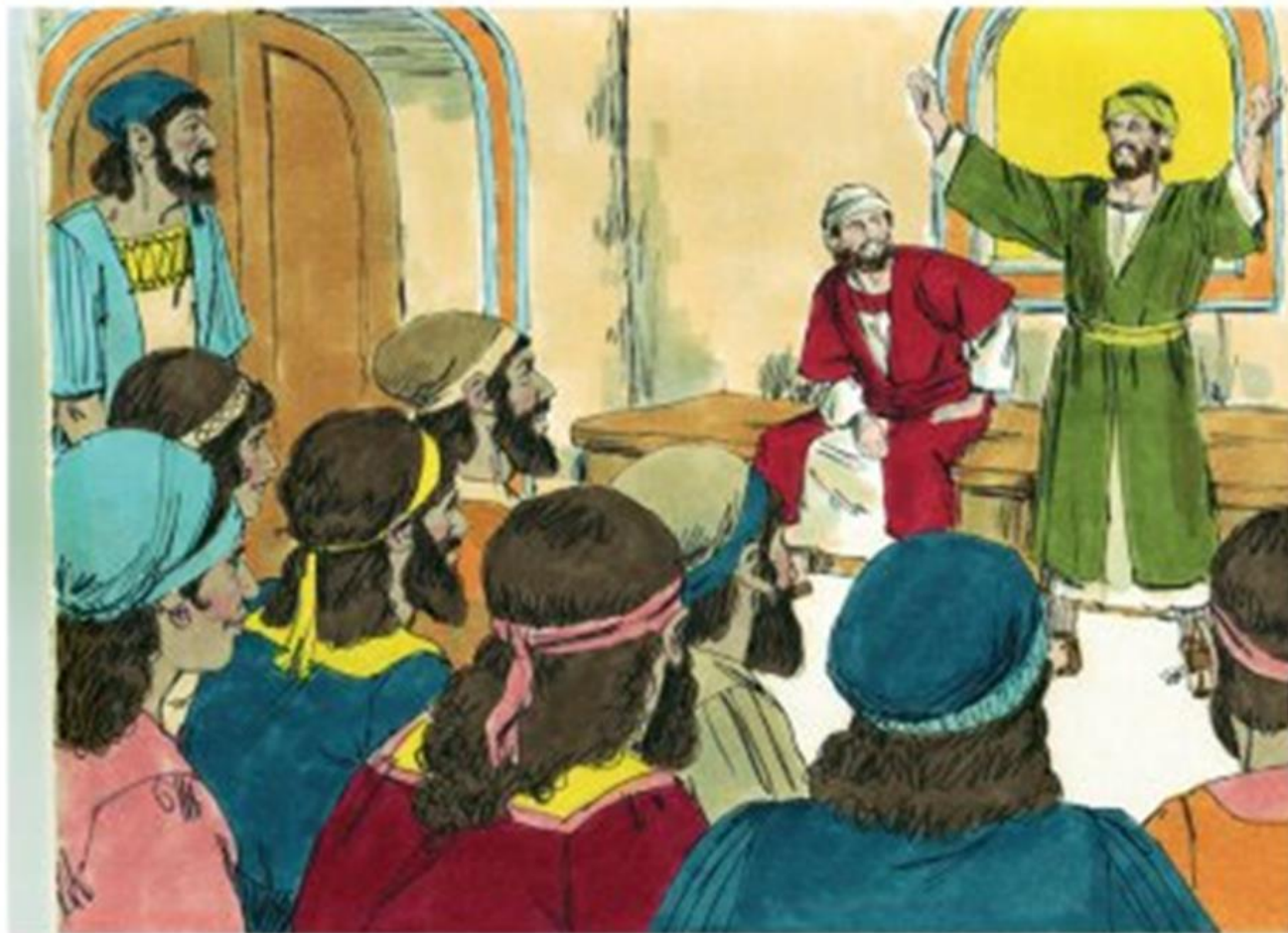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11:26-29)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林前11:30-34）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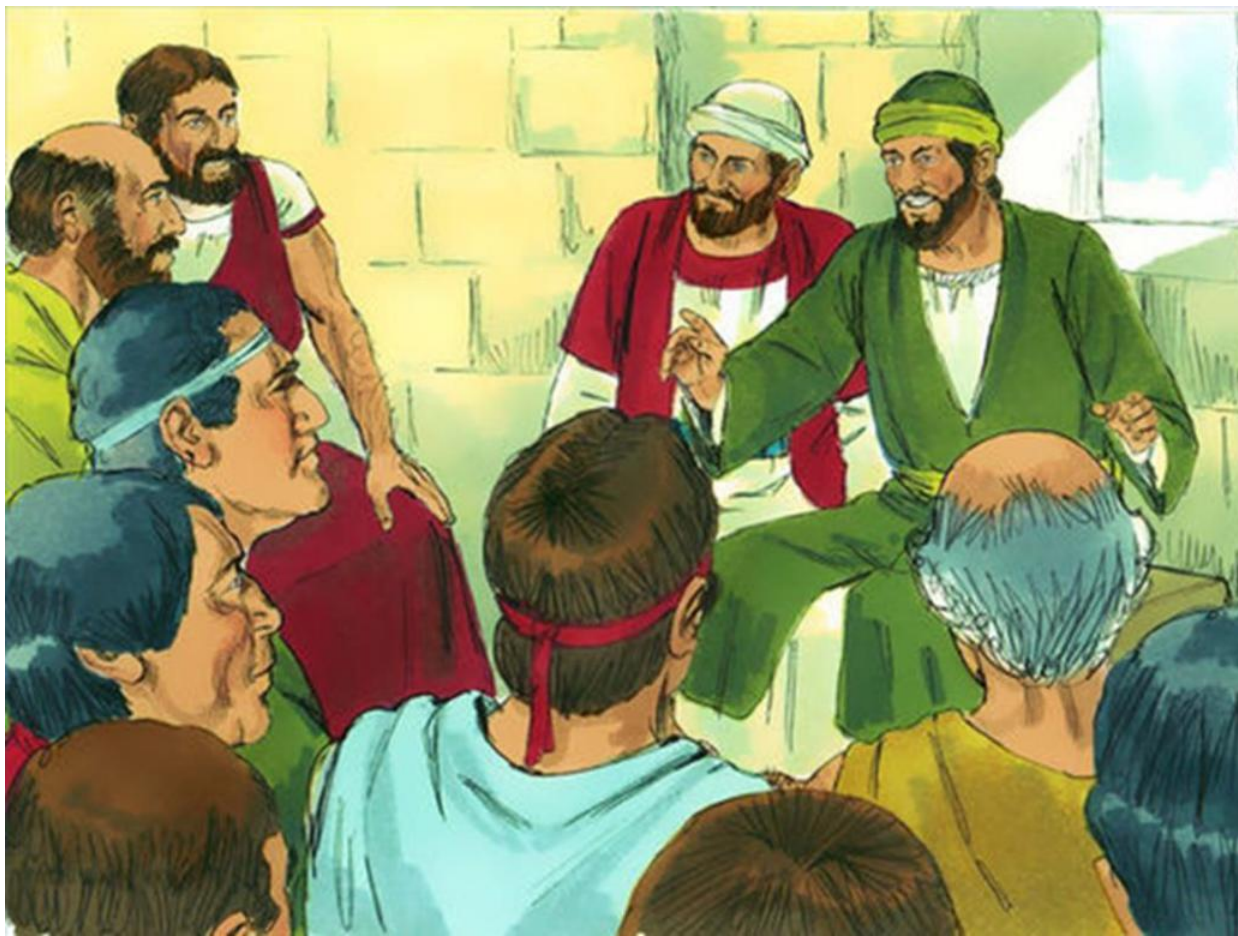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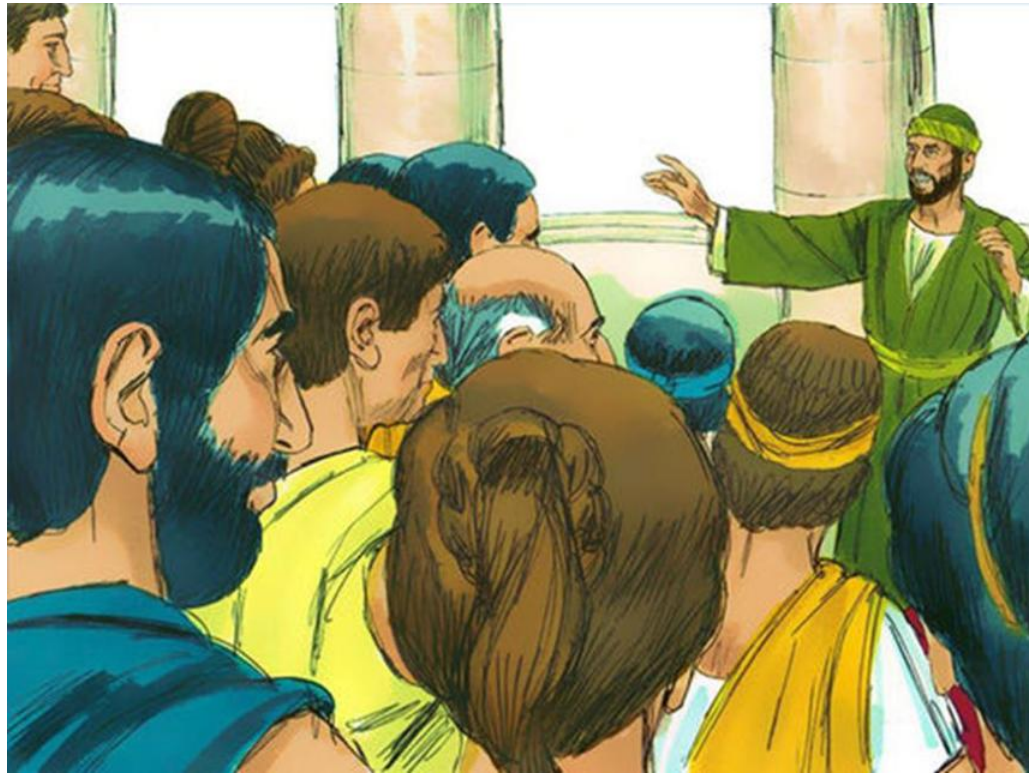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12:4-11)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林前12:12-15)



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林前12:16-21)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林前12:22-27)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林前12:28-31)



鳴的鑼



響的鈸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祕，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於我無益。(林前13:1-3)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林前1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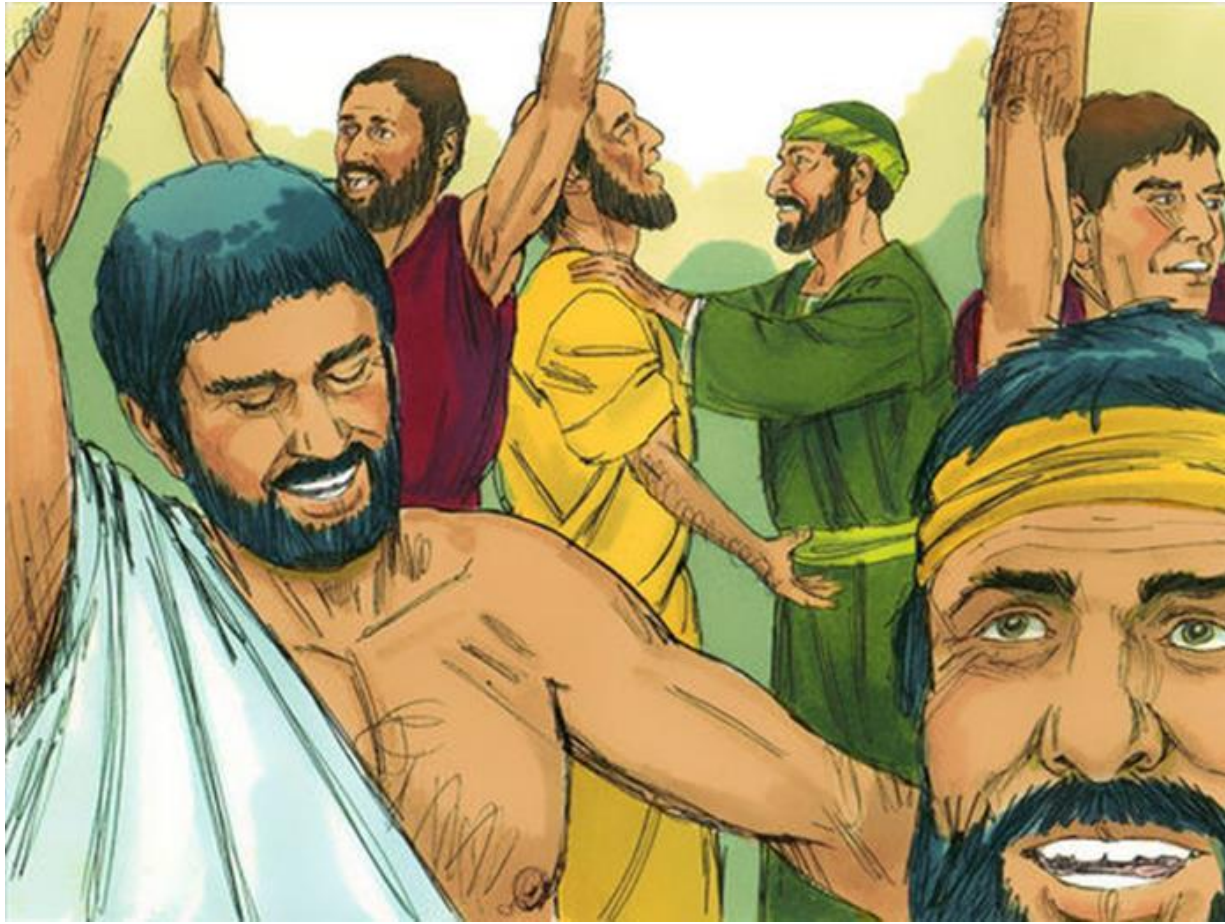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13:9-13）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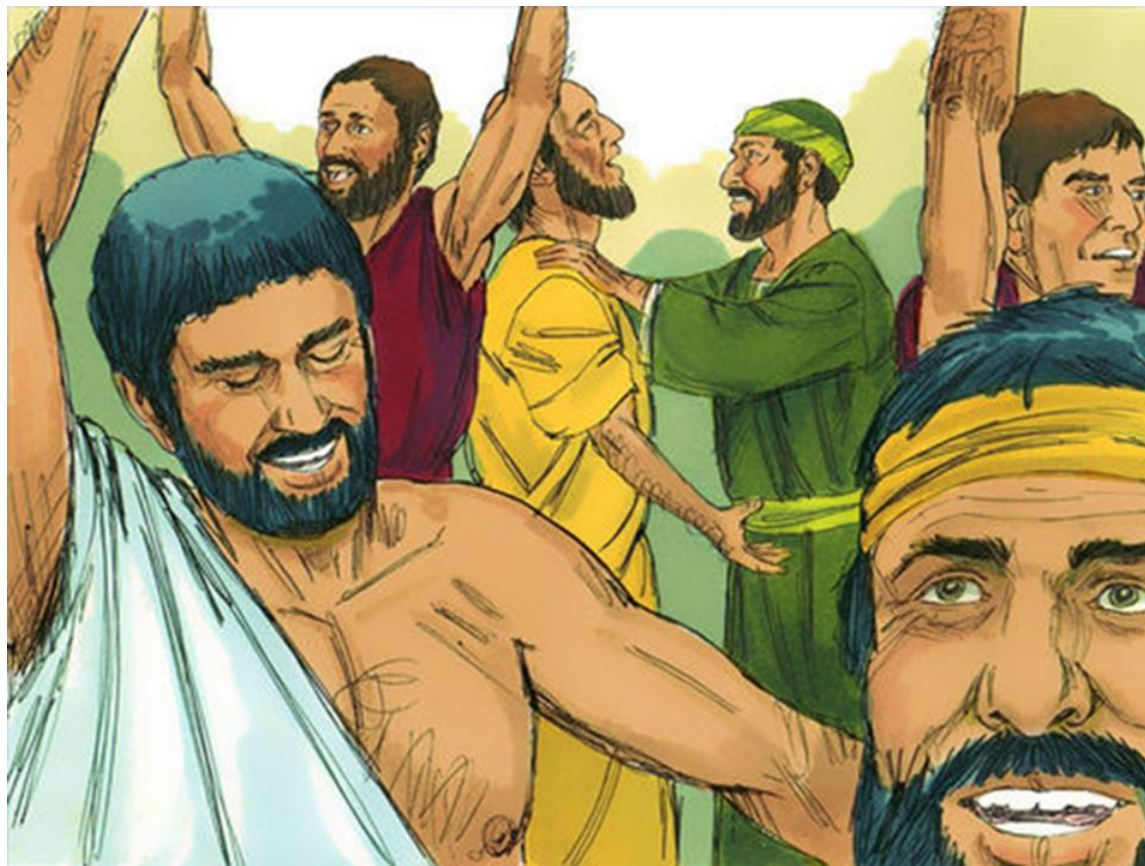
（林前14:1-3）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於你們有什麼益處呢？(林前1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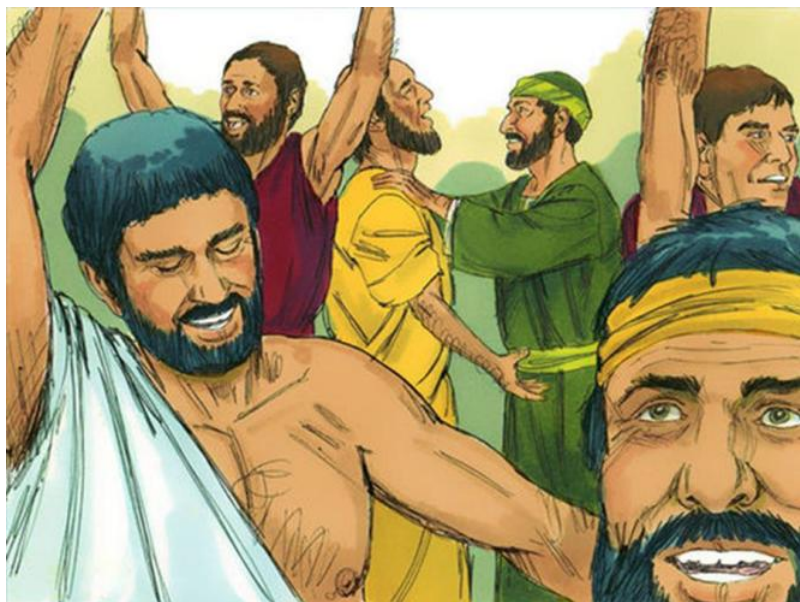
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什麼呢？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林前14:7-11）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林前14: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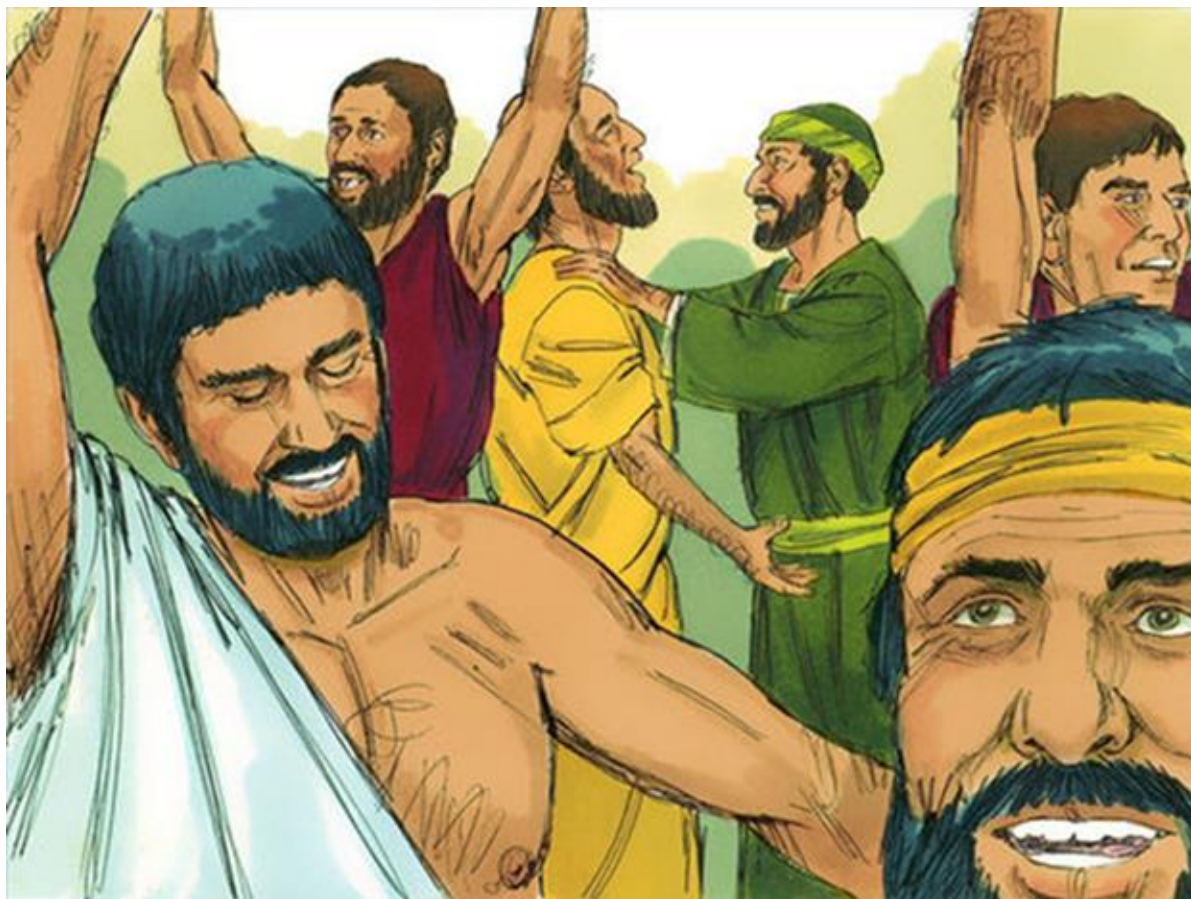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林前14:17-21)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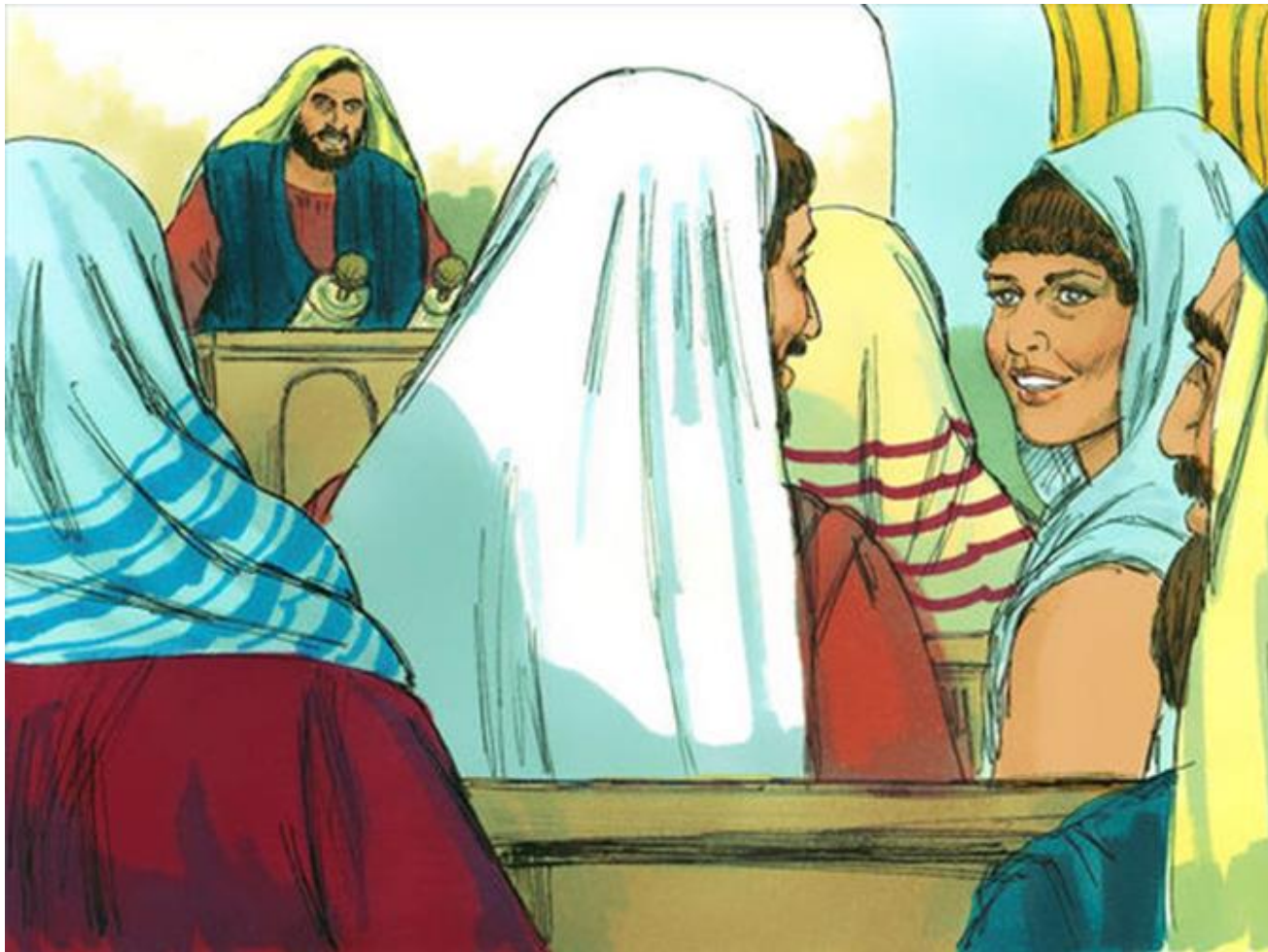
(林前14:22-25)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林前14:26-28)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林前14:29-33)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他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林前14:34-36)



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14:37-40)

大綱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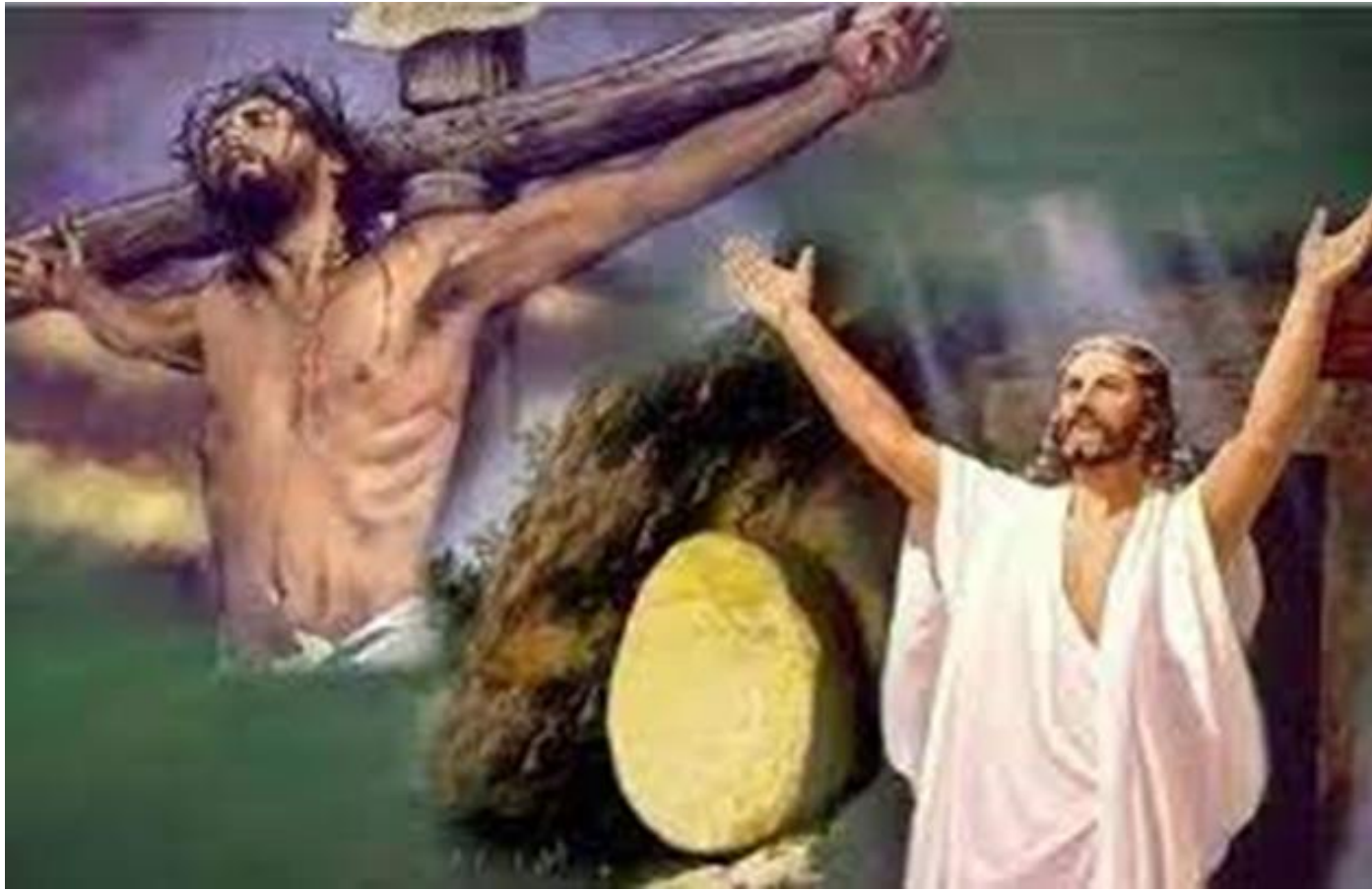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林前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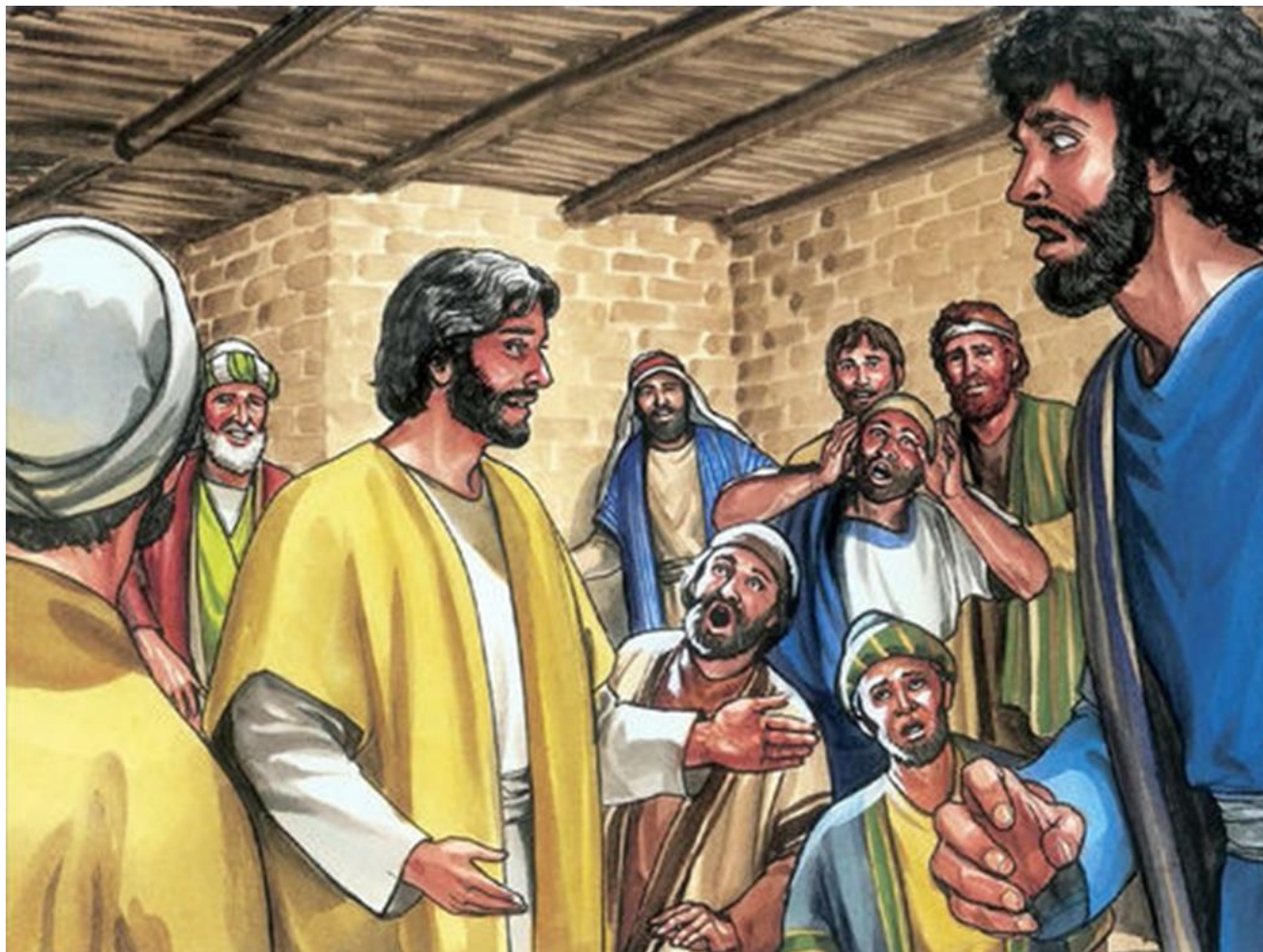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15:3-6)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15:7-11)



既傳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林前15:12-15)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林前15:16-19)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15:20-24)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林前15:25-28)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我們又因何時刻冒險呢？弟兄們，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裡，指著你們所誇的口極力的說，我是天天冒死。（林前15:29-30）



我若當日像尋常人，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那於我有什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林前15:31-34)



麥粒



麥穗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什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

(林前15:35-40)



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靈：或作血氣）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15:41-45）



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15:46-49)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林前15:50-52)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林前15:53-54)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
(林前15:55-58)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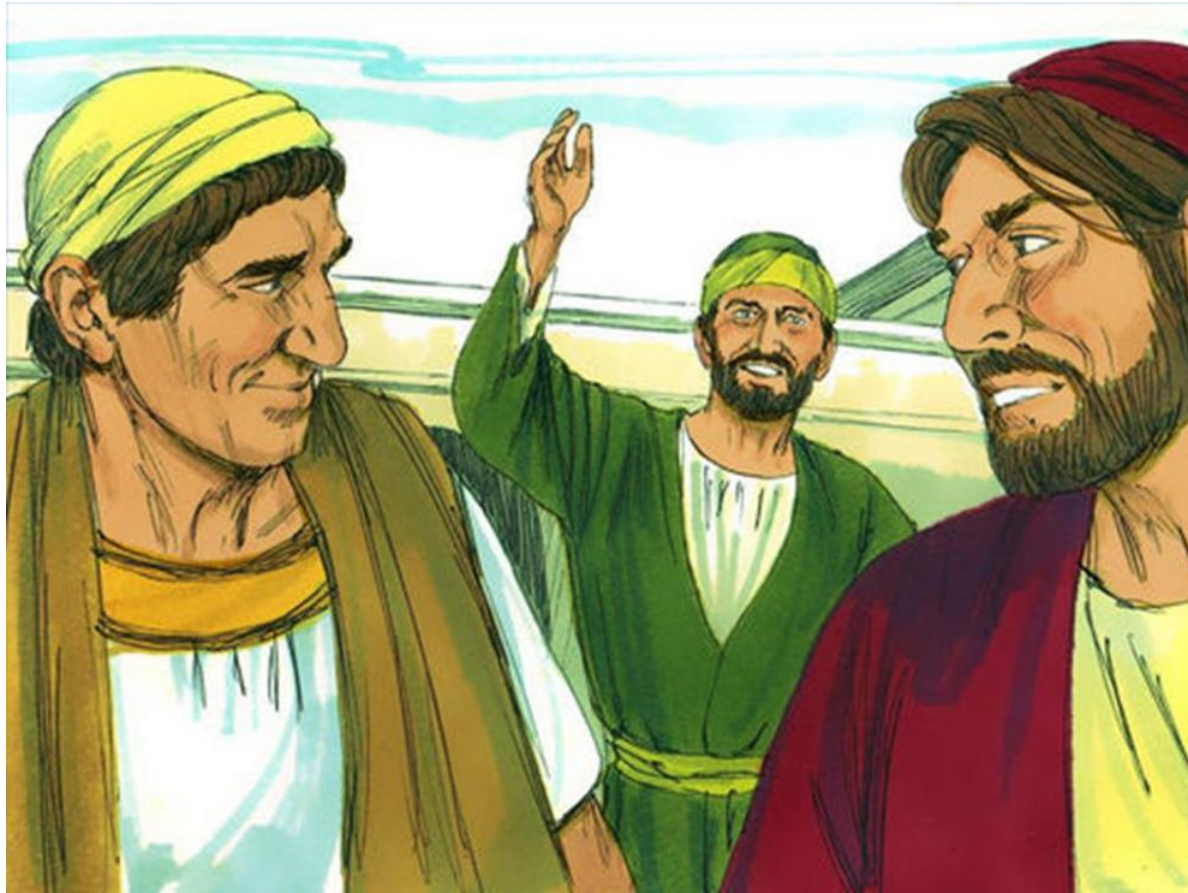
- 一、引言 1:1-1:9
- 二、教會的結黨 1:10-4:21
- 三、教會的紛亂 5:1-6:20
- 四、教會的難處 7:1-15:58
 - 婚姻的問題 7:1-7:40
 - 吃祭偶像的問題 8:1-11:1
 -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11:16
 - 聖餐的規則 11:17-11:34
 - 論屬靈的恩賜 12:1-14:40
 - 復活的義意 15:1-15:58
- 五、結語 16:1-1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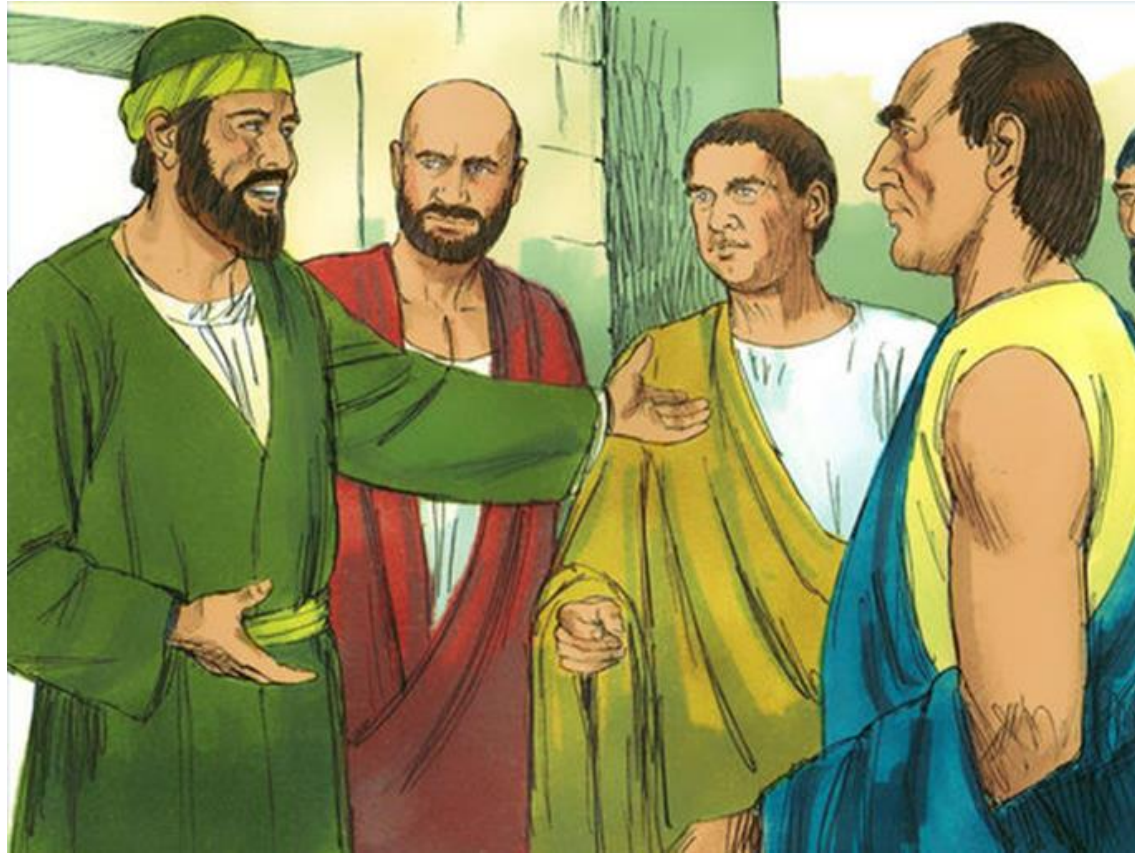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
(林前16:1-4)



我要從馬其頓經過；既經過了，就要到你們那裡去，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或者也過冬。無論我往哪裡去，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主若許我，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16:5-9)



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留心，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做主的工，像我一樣。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裡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至於兄弟亞波羅，我再三的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裡去；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林前16:10-12)



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你們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弟兄們，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裡來，我很喜歡；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林前16:13-18)



亞西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因主多多的問你們安。眾弟兄都問你們安。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林前16:19-20）



我—保羅親筆問安。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林前16:21-24）

參考資料

和合本聖經

台灣聖經公會授權

- 天國門徒訓練講義

- 免費聖經圖片

- 聖經簡報站

- 畫說聖經